

中國近世史  
(下冊)

陸軍軍官學校

沈

照

# 中國近世史後期目錄

第九章	庚子拳匪之亂	一
第二十四節	義和團之起因	一
第二十五節	聯軍入京及辛丑條約	五
第十章	日俄戰役	一一
第二十六節	俄人之垂涎滿洲及朝鮮	一一
第二十七節	日本爲擁護東亞之權益對俄宣戰	一五
第二編	自民國初元——現在	二三
第十一章	辛亥革命	二三
第二十八節	辛亥革命前之革命運動	二三
第二十九節	武昌起義與民國成立	二九
第十二章	二次革命	三九

第三十節 二次革命之起因·····	三九
第三十一節 二次革命之失敗及戰後之政局·····	四四
第十三章 洪憲之帝制運動·····	五一
第三十二節 籌安會之發起·····	五一
第三十三節 護國軍之反對與帝制之失敗·····	五五
第十四章 清帝復辟·····	五九
第三十四節 復辟之原起及經過·····	五九
第三十五節 復辟失敗後之政局·····	六四
第三十六節 護法戰爭·····	六七
第十五章 黨軍統一前之內戰·····	七三
第三十七節 直皖戰爭·····	七三
第三十八節 直奉戰爭·····	七七
第三十九節 直奉戰後南北政局之變化·····	八二

第四十節	江浙戰爭	九〇
第四十一節	奉直二次戰爭及其影響	九六
第十六章	執政府成立之奉國戰爭	一〇五
第四十二節	奉勢南侵與奉國之戰	一〇五
第四十三節	直奉合力以攻國民軍	一一一
第十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北伐	一一八
第四十四節	國民黨之改組與黨軍之興起	一一八
第四十五節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革命軍之北伐	一二二
第四十六節	寧漢之爭與奉晉之戰	一三一
第四十七節	蔣中正之復職與國民政府之統一完成	一三七
第十八章	國民政府統一後政局之變動	一四四
第四十八節	訓政開始與黨務之整理	一四四
第四十九節	山東接防之爭持與馮玉祥下野	一五〇

第五十節 編遣問題之糾紛與中原大戰之發動	一五三
第十九章 現代社會與文化概況	一六四
第五十一節 民國政治之組織	一六四
第五十二節 民國社會之狀況	一六九

## 第九章 庚子拳匪之亂

### 第二十四節 義和團之起因

#### 一、義和團之來源及其性質

1. 來源 相傳義和團本白蓮教之餘孽、自乾嘉以來、白蓮天理等教、接踵繼起、雖先後救平、而支流餘孽、蟄伏各處、派別繁多。後因清廷之壓迫、變爲秘密會社性質、初名義和拳、或稱爲義和會。及光緒初年、直隸冀州有匪人名黑虎者、糾衆滋事而州牧李秉衡、設法招撫、編爲義和團、此爲義和團之所自始、及光緒二十五年再起於山東、蔓延於曹沂諸地、匪勢益熾。

2. 性質 義和團之初起、利用宗教迷信、以惑愚民、聚積黨徒、以拒暴吏、或潛圖不軌、以成匪患、嗣因外人之壓迫過甚、則假扶清滅洋爲名、仇殺外人、焚燒教堂、勢力日大、亂象乃日熾。



## 二、義和團亂之起因

1. 外人之壓迫 外力壓迫、愈逼愈緊、一般民衆、均感苦痛、尤其是天主教會之暴橫、更覺爲切膚之痛、蓋天主教徒、多假外人爲護符、橫行鄉里、遇有事端、地方官亦不敢持平、因此鄉民痛恨教徒、乃激成仇教心理。

2. 戊戌政變之影響 戊戌政變、新黨旣以維新而被殺、守舊黨更因新政而遷怒外人。及康梁出亡、慈禧力索、而外人不允交出、慈禧因此而更仇外人。又因政變而謀廢立、外國公使、則紛起質問、志不得逞、於是積怒益深。

3. 亂事之暴發 由上述諸種事實、是中國排外心理、已形完成、有一觸即發之勢故義和團起、朝野上下無不發揮其仇外報復之心、以從事殘殺、而構成亘古未有之奇禍。

## 三、義和團之猖獗

1. 由山東蔓延至直隸 義和團初起山東、巡撫毓賢、深信之、陽示剿討、暗

爲庇護、團勢始熾、及袁世凱代爲東撫、一意主剿、義和團乃竄入直省南部、直督裕祿不加剿討反示崇信、拳勢更張。

2. 義和團之行動、謂鐵路電線等皆洋人以禍中國者、於是拆毀鐵路、燬電線、焚燒教堂、目教徒爲「二毛子」、倘或收藏洋書洋報者、必捕殺之、登壇焚表、事事皆假託神意、依八卦分團、乾字團最先起、勢亦最大、由直南漸次以入於京師、坎字團則盤據於津南、而以靜海所屬獨流爲中心、號稱天下第一壇。

3. 在上位者之提倡、大阿哥之父端王載漪、與軍機大臣、徐桐剛毅等、深相信託、均當排外思想、而載漪猶別有懷抱、急欲其子得大位、計利用兵力、僱使臣、固難得志、義和團適起、詭言能避火器、以仇教爲名、載漪等遂利用之、以驅殺外人、於是拳勢益不可侮。

4. 義和團入京師、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歲次庚子）三四月間天津及近畿一帶、到處設壇練拳、紳民從者日衆、五月初旬、慈禧爲排外之親貴大臣

所誘惑、密詔拳首大師兄曹福田入京、慰勞有加、於是諸親貴爭相信從、王公府第、皆招拳立壇、滿漢營卒、僕隸厮圍、紛紛入團。

5. 京師成兵匪世界、義和團既經在上位者之提倡庇護、遂橫行無忌、爲所欲爲、攻燬教堂、焚掠街市、慘殺人民、五月十五日、正陽門外殷實商號同歸於燼、政府視若無覩、董福祥之甘軍、駐紮京師、與拳匪會、勢尤凶狠、五月十五日、戕殺日本書記官杉山杉於永定門外、京師竟成兵匪橫行世界。

6. 政府之義和團化、時英俄日法德美奧意、八國軍艦、已雲集大沽口、待援京津、而載漪昌言圍攻使館盡殲之、慈禧則獎褒義和團、爲義民、給與國幣、並派莊親王載勛軍機大臣剛毅、爲義和團總統、於是政府與義和團混舍而爲一、時局益糾紛矣。

7. 圍攻使館、甘軍及武衛中軍奉命攻東交民巷使館、及西什庫教堂、義和團助之、月餘不下、德使克林德 *Kretzer* 復爲亂兵所戕、(五月廿四日)京

幽暗無天日、外人乃起而興問罪之師。

## 第二十五節、聯軍入京及辛丑條約

### 一、八國聯軍入北京

1. 大沽陷落 各國以事變日急、北京及天津之僑民、陷於死地、一方遣陸戰隊循京津鐵路北上、一方力攻大沽砲台、以爲救援天津之計、大沽砲台遂於五月三十一日陷落。

2. 對外宣戰 五月二十五日、以外人索大沽爲詞、下詔與各國宣戰、實則大沽已於前四日陷落矣。

3. 八國聯軍陷天津 聯軍循京津鐵道北上者、爲義和團困於楊村、廊房間、宣戰後、政府復命董福祥及聶士成之軍夾擊之、大沽聯軍派兵救援之、得以全軍退天津時、天津方面、中國軍隊雲集、聯軍不敢輕敵、至六月中旬、各國援軍齊集、聶士成戰死、天津遂於六月十八日爲聯軍攻陷、直督裕

祿兵潰自殺。

4. 聯軍進逼北京及排外派之慘殺。天津敗報至京、京師大震、慈禧旁皇失措、朝局紛亂已極、排外派乘勢屠殺不肯附和者。於是許景澄、袁昶立、徐用儀聯元皆見殺、天下冤之、聯軍北逼京師、長江水師大臣李秉衡自告奮勇率義和團禦之、兵敗自殺、於是北倉楊村黃村通州相繼失守。

5. 聯軍入京。通州警報至京、慈禧倉皇無主、仍望拳民有術可救京師、聯軍已由通州迤邐而來、董福祥拒戰廣渠門外、大敗、七月二十日黎明、京師城破、聯軍自廣渠門東便東直朝陽等門而入、禁軍皆潰、董福祥軍出廣安門大掠而西。

6. 慈禧挾德宗西奔。城既破、二十一日天未明、慈禧携德宗微服以出宮門、由西直門以走昌平、曆居庸關以抵宣化、更由大同以至太原、會謠傳聯軍有入晉之謠、納江蘇巡撫鹿傳霖之言、決計入陝、遂以閏八月初八日至西安。

二、東南各省維持和平之功。是時京津既失、東省亦不保、北方大局實陷於分割破裂之厄運、中國大局尙不至於危亡者、則東南各省維持和平之功也、宣戰令下、東南各省抗不奉詔、視五月二十四日以後之土諭爲僞詔、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閩浙總督許應騫、山東巡撫袁世凱等互相協議、保護東南各省、使不捲入戰爭漩渦、是謂東南互保、並由劉坤一張之洞派上海道余聯元、與各國駐滬領事議妥東南保護條款九條、其要者爲「上海租界歸各國共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於是東南各省以新聯邦之組織、邀領事團之承認、居然能保持安寧和平也。

### 三、辛丑條約

1. 條約之成立 聯軍入京之後、散漫無系統、舉動亦至暴戾、尤以德兵爲甚、乃共舉德將瓦德西 *Walders* 爲統帥、居宮殿中、各國兵劃區分防、京師乃陷於亡國狀況、政府派李鴻章與慶親王奕劻爲議和全權大臣、聯軍亦以李爲請。

初各因利益衝突、意見不一致、有擬瓜分中國者、有欲保全中國領土者、爭議紛紜、迄數月之久、各國始先後允和、提出媾和案、時李鴻章因年老積勞、逝於京師、各國聞之皆感愴、和約遂立、時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七月二十五日也（一九〇一）

2. 條約要點 媾和案大綱十二條、擇要述下、

a. 懲辦罪魁、

b. 派專使赴德謝罪、

c. 凡屠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d. 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

e. 開拓使館界、不准中國人住居、且駐兵保護使館區域、

f. 毀大沽砲台、及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砲台、拆天津城

g. 各國得往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

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h. 中國政府須頒佈嚴禁排外之上諭、又官吏須切實保護外人、

i.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

J.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位在六部上、

### 3. 條約上最大之損失。

(a) 關於土地主權者

(甲) 置北京使館區於外國行政權下、並禁華人居住、平時可以屯駐軍隊、爲一種武裝行政區、是誠特有之現象。

(乙) 削平北京至大沽要塞、並允各國無期占領各處要塞、致北京門戶洞開、無險可守、是尤爲特種現象。

(b) 關於經濟者 庚子賠款、爲歷來賠款中之大者、直接影響於國家經濟者固甚大、而因担品之關係、又影響於關稅鹽稅、外國銀行家更操我財政大權、間接之損失亦甚大也。

(c) 關於民者、因條約上處處見外國人之高尊、中國人之卑下、上自政

府官吏下淫平民、人人皆存懼外之心、此無形中之損失、影響於民氣者尤甚。

## 第十章 日俄戰役

### 第二十六節 俄人之垂涎滿洲及朝鮮

#### 一、俄人之遠東政策

1. 俄人經營西伯利亞之目的 俄人東來、計畫遠大、建造西伯利亞大鐵路、修築海參崴軍港、其目的在太平洋海權之取得。

2. 俄人遠東政策之進行 俄人欲達到其目的、須先侵入北滿、次則及於南滿、朝鮮亦爲其目標之一、經營滿洲、即所爲抗抵日本也。

#### 二、俄人之侵略滿洲

1. 俄人之經營旅大 俄人久蓄吞滅關東之野心、光緒二十四年、既租借旅順大連灣二港、即思藉此爲根據、建新俄羅斯於關東、故租借未及百日、遽定旅順爲第二軍港、嘗派艦東進、翌年又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稱哈爾濱爲首府、東清鐵路沿路、每十里、必建屋駐哥薩克兵、及

拳匪亂起、更與俄人以良機。

2. 俄人乘機進兵侵略。方拳匪之初起、載漪等傳檄排外、黑龍江將軍壽山時感俄人之侵迫、於哈爾濱與俄人發生交涉、乃渡黑龍江攻俄阿穆爾省、俄人大怒、遂乘拳亂之機、大舉南侵、分兵三路長驅至哈爾濱、及墨爾根、節節進逼、陷璦琿、陷齊齊哈爾、復經吉林、入奉天、席捲東三省、而關東主權幾全歸俄人掌握。

3. 俄人延期撤退關東之兵。辛丑和約開議、俄人獨提出東三省問題、不肯交議、迨和議既定、遂迫中國與訂密約、關於東三省之權益均被俄人所壟斷、於是各國公使、均儘先向中政府提出警告、相勸勿與畫押、而日英兩國倡議尤烈、同時各疆吏、亦聯銜力爭、俄人迫於公論、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八年與中政府改結交還滿洲約、願將東三省主權、交還中國、軍隊於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去而俄人殊無踐約意、於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至第三期、未獨未撤、反於吉林增兵、於是英美德日三國、復忠告中政府、

迫俄人實行踐約、而俄人悍然不顧且益擴張軍備。

4. 俄人之窺伺朝鮮、英、美、日等國見俄人東侵之積極、思有以相當之抵抗、於是英、日締結同盟、而俄人則亦與法、公訂協約、以相抵制、美人當時思欲擴張商務於東亞、聯英、日兩國力勸中國將滿洲開放、俄人則百計阻撓、更迫中國改訂新約、此時中國左右兩難、而俄人復乘機窺伺朝鮮、以冀逞其大欲、日本唯恐俄人在遼東勢力伸展、有防東亞大陸之和平、於是直接與俄使交涉、令俄人交還我關東。

### 三、日俄之積嫌

1. 庫頁島之交換 日俄平分庫頁島、日占其南半部、俄得其北半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俄強以千島交換庫頁島南部、日當時雖未與較、然已飲恨在心。

2. 俄人代索遼東 前甲午之役、遼東被日方佔領、而俄人代為索還、由此兩國交惡益深、更普遍於一般民衆。

3. 日本在朝鮮與俄人之對抗

a. 日本協助朝鮮改善內政。日本鑒於俄人侵逼日緊、將由滿洲長驅而入朝鮮、恐朝鮮內政不良、軍事不整、難以抵禦、於是由井上馨、協助施行內政改善、軍隊由日人訓練、以防俄勢東漸。

b. 朝鮮兩黨之紛爭。親俄黨以閔妃爲中心、親日黨以林泳孝爲首領、初則親日黨握政權、殺閔妃、次則親俄黨圖報復、代握政權。

c. 日俄兩國結協約。解決朝鮮問題第一次日俄協約、(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係兩國對韓之協力平等、第三次協約(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係兩國共同確認韓人之獨立、不可直接干涉其內政。

4. 俄人在滿洲威逼中日兩國

a. 俄人欲獨佔滿洲之權利。辛丑和約定、中俄另定撤兵條約同時更提新要  
求案、其內容、凡政治、稅關、交通、軍事……幾皆須受俄人之管轄、  
不惟欲封鎖滿洲、且圖伸張勢力於滿洲外、大遭英日美之反對、此案雖

經俄人自行撤回，然俄人之真面目已顯露矣。

b. 俄人用高壓威逼日清，俄人強佔滿洲不撤兵，並向中國聲明縱召列國干涉，或竟與日人開戰亦所不辭，並建極東大總督府，實行其統轄滿洲策略，增兵朝鮮北境，以威壓日本，於是日人大憤，主戰論大熾。

c. 日俄之協商破裂（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六月日本提出交涉案於俄、期與俄人劃定兩國之特殊利益、而俄人僅允協商關於朝鮮之特殊利益、關於滿洲一方面之權利、則絲毫不能容日人之過問、協商既無結果、勢不得不出之戰、於是日本提出與俄斷絕國交公文、（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而戰事開始。

## 第二十七節 日本爲擁護東亞之權益對俄宣戰

### 一、日俄宣戰及中國之局部中立

1. 日俄宣戰 日本對於戰事，早有準備，故外交上雖和緩，軍事上則努力、

立於自動制勝地位、著者佔先、俄國軍隊之在滿洲者、兵備不整、事事落後、初不料日人之敢於決戰也、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二月日本對俄宣戰、俄國亦對日宣戰。

## 2. 中國局部中立

a. 日人勸告中國中立。中國戰事正當拳匪亂後、國力空虛、不堪再戰、再則中國與俄邊界綿延、處處可以受敵、於是日本勸我中國嚴守中立、各國亦勸告日俄尊重中國中立。

b. 中國宣言局部中立。戰事既起、中國明知日俄必在境內開戰、但以國勢衰弱、又不能隨同作戰、祇好宣言、一局部中立。宣言中有云……滿洲爲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有未逮、恐難實現局外中立之例、惟不論何國失敗、東三省土地權利仍歸中國、日俄均行承認。

c. 日俄兩國劃出交戰地區。兩國公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以西爲中立地。

3. 朝鮮變爲日本保護國。日俄兩國戰端既開、日海軍首先攻擊朝鮮仁川之俄

艦、復派陸軍入朝鮮京城、朝鮮半島全爲日人保護、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二月、日朝復訂議定書六條、七月復結保護新約三條、惟恐俄人之侵略朝鮮完全歸日本保護矣。

#### 4. 戰事之續起

##### a. 兩軍狀況及作戰之方略

（甲）兩軍狀況 日俄兩國海陸軍勢力差堪相當、惟日以雪恥復仇振作士氣、精神凝緊憤發、俄則勞師遠征、運轉不靈、士卒嫉視、政府無鬥志、此兩軍概況也。

（乙）作戰之方略 日軍靈敏、運輸方便、海陸皆先發制人、陸軍壓關東、海軍制黃海日本海、俄軍轉運遲滯著著落後、西伯利亞運兵既難、（鐵路未完工）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更緩、呼應不靈、海陸交困。

##### （b）海軍戰（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一九〇四、〇五）

（甲）俄太平洋艦隊之失效 俄海軍主力艦集於旅順口、分駐海參崴、

光緒三十年正月、日艦攻旅順、沉俄艦七艘、以全力封鎖旅順、使俄不敢出、同時海參崴之俄艦亦屢爲日艦擊沉、俄太平洋艦隊、完全失效。

(乙) 旅順口俄艦之投降 日本海陸軍圍攻旅順口、苦戰經年、大小數十戰、最後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俄將力竭始投降。

(丙) 陸軍戰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一九〇四、〇五)

(甲) 日軍入關東 俄陸軍厚集兵力於奉天、散布於朝鮮北部、及關東南部、日軍由朝鮮累戰以入遼東、佔有九連鳳凰諸城、以斷俄之後援。

(乙) 遼陽奉天兩大戰 日軍乘勝攻遼陽、兩軍激戰死傷以數萬計、日軍勝。其次爲奉天之戰、兩軍總數達八十餘萬人、實爲兩軍決負勝之一戰、戰線亘四十餘里、鏖戰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六日迄二月初五日) 日軍卒勝、占有奉天、俄軍北退士氣沮喪、無法支持。

(b)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之最後破滅。俄國太平洋艦隊被困旅順、陸軍又著著失敗、乃不得不發波羅的海艦隊、舉行二萬八千里之大遠征、時英日同盟、俄艦不敢越蘇彝士峽、乃取道好望角、費九閱月之時間始抵安南、旅順陷後、俄艦三十八艘、迄遷前進、欲赴海參崴以爲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日人邀擊之於對馬峽、半日之間、即撲滅殆盡、俄海軍力全失、

(c) 餘波。日人更北佔庫頁全島、

### 三、日俄和議及戰事之影響。

1. 兩國不能不合。俄海陸軍全敗、波羅的海艦隊最後又破滅、勢難再戰、日雖戰勝、亦竭盡全國之兵力財力、不堪續戰、因美國總統羅斯福之勸告、乃正式直接言和、和議地點初定華盛頓、嗣又在朴子茅斯、Dartmouth  
2. 朴子茅斯條約大要(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九〇五年九月)

(a) 俄承認日本在朝鮮政治、軍事、經濟之卓越利益、及保護監督之處

置。

(b) 由中國轉租旅大於日本、

(c) 日俄承認滿洲門戶之開放、雙方均定期撤兵、

(d) 俄讓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

(e) 俄割庫頁島南半(北緯五十度以南)與日本、

### 3. 中日滿洲善後之規定、

(a) 善後協約大要 日俄戰事結局、和議中關於中日滿洲問題急待解決、因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雙方結滿洲善後協約之款、附約、十一款、其大要如次。

(甲) 中國承認俄國在滿洲大部權利轉移於日本。

(乙) 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爲商埠、

(丙) 日本取得安東鐵路經管權、

(丁) 日本於營口安東奉天得有設立租界地權、

#### 4. 英日同盟之續訂、

(a) 第一次同盟 訂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五年爲限、目的在共同防俄、以保全東亞及印度之平和、及兩國之特殊利益。

(b) 第二次同盟 訂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年爲限、目的在共同防德、英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權利、日本亦承認英國在印度之特殊權利。

#### 5. 東亞局面之新變化。

(a) 日本稱盛於東亞 日自勝俄後、躋於世界強國之林、握有東亞霸權、朝鮮既變爲保護國、滿洲國亦成勢力範圍地、在太平洋海權日盛、因引起日德日美海權之競爭。

(b) 俄國東西受制 東受制於日本、西受制於英國。

中國近世史

## 第二編 自民國初元——現代

### 第十一章 辛亥革命

#### 第二十八節 辛亥革命前之革命運動

##### 一、革命之背景

##### 1. 促成革命之兩種心理

(a) 排滿之心理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有明遺民故老，時抱種族之痛，其後秘密社會中，時含反清份子，種族之見由來已久，加以清廷滿漢歧視、晚年箝制尤嚴、益足增國人不平之感。

(b) 圖強心理 開港以來、瓜分之禍日迫、國人知非根本改造、不足以證存、乃清廷一再敷衍、不肯表示誠意、國人遂認滿清政府爲強國之障礙、思有以推翻之。

## 2. 釀成革命之前因後果

(a) 外力之壓迫、外力侵入、國人疾首痛心、念及國力不競之故叢怨集於滿清政府。

(b) 民權思想之輸入、歐風東漸、民權之說隨舶以俱來、留學生之歸國者、更事提倡、革命潮流遂風起雲湧。

(c) 社會之不安、嘉道而後、內亂迭起、民力消耗、庚子以來經濟日蹙、上下交困、而民生不安。

(d) 戊戌變法失敗、改革無望、不能不轉而從破壞主義入手。

(e) 清廷之假立憲、自日俄戰後、清廷見環境日劣、思利用立憲、以消彌禍患、但慈禧祇徒粉飾、毫無誠意、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雖有預備立憲上諭、並無實行期限、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八月、始規定爲九年、並頒布欲定憲法大綱、實則不肯將大權撒手、祇圖敷衍。

（衍）時、是年十月、光緒慈禧先後卒、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載灃爲監國以攝政、時輿論多謂立憲期限太緩、請速開國會、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月、有詔許宣統五年實行憲政、因循苟且、不啻示人以無誠意、時有僞立憲之譏。

（注）晚清親費用事、光緒三十二年（一八九〇）六）第一次釐定官制、仍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除奕劻向爲軍機處領袖大臣外、其餘十部尚書、滿洲竟佔其七、載灃當國後、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第二次釐定官制、組織新內閣、仍以奕劻爲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其餘國務大臣、滿族又佔其七、且皇族居其大半、各省咨議局以皇族組織內閣、不合立憲公例、呈請另組責任內閣、載灃以用人爲君主大權、嚴旨申斥、於是人心益解體。

## 二、革命之醞釀

### 1. 革命之團體

秘密結社 革命運動、莫不由於秘密結合而成、我國秘密會黨極多、如三合會、哥老會等、三合會起於康熙時代、哥老會盛於乾隆之世、初皆以恢復大明爲宗旨、其後不免流而爲強梁劫殺、爲世詬病。

h. 孫文創興中會 興中會亦秘密之一、起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創之者、爲廣東香山孫文、興中會惟一之目標、在鼓吹革命振興中國、其後勢力日增、因奠革命之基、孫文亦遂以革命黨首領稱於世。

## 2. 革命主義之傳播

(a) 革命思想傳播海外 時中國僑民旅居於南洋羣島及北美合衆國者、多屬閩粵人、且半在三合會中、孫文與之聯絡、革命思潮遂傳於海外、光緒二十一年、孫文在廣東舉事失敗、輾轉至英、爲中國駐英公使所捕、賴英政府之援、得免、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也、自是孫文之聲名大燥、常奔走歐美日本南洋間以謀革命。

(b) 康梁與孫文 戊戌政變後、康梁亡命海外、辦清議報主張保皇、孫

文則遣其黨陳少白在香港辦中國日報、主張排滿、針鋒相對、各以文字鼓吹。

(c) 鄒容與章炳麟 鄒容著革命軍一書、力主驅滿、餘杭章炳麟爲之序上海蘇報作(讀革命軍文)以闡揚其旨、革命主義因普及一般社會、其後蘇報封、鄒章下獄、鄒死、章走東瀛。

(b) 孫文在日本組織同盟會 留日學生受孫章影響、爲提倡革命湖南黃興直隸張繼、隱執牛耳、孫文爰在日本組織中國革命同盟、命胡漢民汪兆銘、等創辦民報、提倡顛覆滿洲政府建設共和政府、其時梁啓超已改清議報爲新民叢報、主張君憲、然革命潮流不可復遏矣。

3. 革命之先導 武昌起義之前、革命行動、在各省時有發動、屢起屢仆、又復間之以暗殺、使清廷植於黨務、其功績亦頗偉鉅、今略舉其考者如孫文第一次起事於廣州吳樾謀炸五大臣、徐錫麟槍殺皖撫恩銘、汪兆銘謀炸攝政王、黃興起事廣州、等是。

#### 4. 辛亥革命之導線

(c) 鐵路收歸國有問題。革命雖屢遭失敗、而志趣彌堅、會政府有將各省鐵路中之幹路收回國有之議、激起人民之公憤、革命黨藉是以圖大舉、引起辛亥武昌革命。

(甲) 鐵路收歸國有政策之動議及其辦法。倡之者、爲御史石長信、主之者、爲郵傳部尙書盛宣懷、由政府借英法德美之款以爲收回鐵路之基金、宣示國中、凡全國幹路均歸國有、將從前批准商辦鐵路舊案一律取消、停止川楚鐵路租股、宣布川奧漢鐵路辦法。

(乙) 人民反抗。此種政策宣示後、一時川鄂湘粵四者人民大譁、以爲川粵鐵路始由政府售與美國合興公司、竭四省人民之血資、僅得爭回、集股自辦、組織甫成、忽政府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操之外人、湘撫楊文鼎川督王人文、代兩省咨議局奏請收回成命、俱遭嚴飭、御史趙熙又據兩省民情入告、謂能自辦、不甘借債

收回川奧漢鐵路

亦無效果。清廷既志在必行，人民反抗日烈，退而自保，於是有保路同志會之組織。

(b) 變亂起於四川，各省既紛立保路同志會，而四川尤爲激烈，清廷以趙爾豐爲川督，伏巫人文、趙拘保路同志會會長及諮議局局長等十餘人，川民至署求釋，衛隊開槍死四十餘人，因以激成民變，趙倉卒以謀亂入告，清廷命督辦大臣端方帶兵入川，復起前粵督岑春煊馳往，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至武昌與鄂督瑞澂議不合，趙爾豐又恐岑至，則川事眞象畢露，乃僞稱川亂平，岑遂不行，清廷方嘉獎趙等平亂迅速之功，而革命軍已突起於武昌。

## 第二十九節 武昌起義與民國成立

### 一、武昌起義

#### 1. 革命軍突起武昌

中華民國在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建五中興民

中國近世史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

(a) 瑞澂逮捕黨人 宣統三年(一九一)辛亥、八月初旬、川事尚未解決、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傳、鄂督瑞澂先後捕獲黨人三十二人槍決之。

(b) 八月十九日起事 革黨本約定十五日夜舉事、並聯絡軍隊、使之同時響應、以瑞澂防範嚴、乃改二十五日及黨人陸續被捕、事急、乃於十九日夜九時突然舉事、工程營猛撲楚望台、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新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之、瑞澂及其所屬官吏、皆逃。

(c) 中華民國軍政府之成立 革命既據有武昌、乃公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為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出示安民、部署略定、分遣軍隊、佔有漢口漢陽、及兵工廠、並照會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中立、領事團乃宣告中立、認民軍為交戰團體、民軍聲事公張。

2. 清廷之應付

(a) 派兵勸亂 民軍既據武昌、清廷派陸軍大臣蔭昌督兵進剿、所有湖北

各軍及海陸赴援各軍均歸節制。

(b) 起用袁世凱 蔭昌往來孝感信陽間、軍事無進展、清廷乃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以當鄂事、先是袁世凱當載灃當國時、以足疾致仕、隱居彰德、至是力辭再四、徐世昌親往說之、始應詔、清廷並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

(c) 清軍進攻漢口 前敵各軍聞袁氏出山、精神一振、九月初六日與民軍大戰於滷口、直逼大智門、民軍大敗、清軍入漢口、縱火焚燒、漢口華界成爲一片瓦礫、自是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

(d) 清希挽回人心 民軍既起、清廷爲挽回人心計、以違法行私貽誤大局爲詞、革盛宣懷職、復下詔罪己、但大勢已去、終難挽回。

### 3. 各省之響應

(a) 各省紛紛獨立 武漢既爲民軍佔領、組織軍政府、各省聞風響應、紛紛獨立脫離清廷、與軍政府取一致行動、前後不逾月餘、民軍勢力已

達全國三分有二、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及東三省地方、而奉天於九月二十三日復設立保安會、推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爲會長、與獨立無別、直隸灤州張紹曾之軍荷戈西向、要求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亦有振旅入都之勢、北京一息數驚、清廷命脈、危如卵石。

(B) 海軍依附民軍 停泊鎮江及九江軍艦、先後向民軍納款、其他亦皆響應、使長江脈絡得以貫通、其後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依附之力居多。

## 二、清廷與民軍之議和

1. 袁世凱之組閣 清軍雖有奪獲漢口之小勝、而各省之響應民軍紛至沓來、清廷爲之胆落、九月十一日、罷奕劻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即令來京組織內閣、十三日、應張紹曾之請、宣布立憲十九信條、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二十三日入京世凱組閣、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負責、於是清廷政權盡入袁氏手中。

## 2. 清軍與民軍之攻戰。

(a) 清軍入漢陽。先是漢口入清軍之手，民軍與清軍夾漢水而陣。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堅守漢陽，十月初二日，清軍渡漢水猛攻漢陽，民軍不支，陸續退往武昌，初七日清軍佔有龜山漢陽遂入於清軍之手，民軍與清軍隔河相持。

(b) 民軍佔有南京。時長江中下流大半響應民軍，惟南京爲清江南提督張勳所據，負固不服，十月民軍起江浙聯軍，推程德全爲司令，攻南京，十三日下之，張勳走徐州。

(c) 漢陽南京戰事與大局之關係。漢陽爲武昌之屏蔽，漢陽既落清軍之手，武昌遂在龜山砲線之下，鄂軍政府岌危如累卵。南京爲軍事必爭之地，民軍適於漢陽失守之際，據有南京，長江之基礎始固，漢陽失，民軍忱於北洋之兵威，南京陷，清廷感於軍事之棘手，清廷與民軍議和之關鍵，未始不與此有牽連。

### 3.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及南北之議和

(a) 組織臨時政府之動議 武昌民軍興、全國風動、顧省自爲政、無聯合進行之機關、深感不便、均以組織臨時政府爲刻不容緩之圖、於是提倡各省公推代表、集議上海、以爲組織政府之準備。

(b) 代表會議 各省代表於九月尾、集於上海、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陸續議決各要案、初議臨時政府設在武昌、嗣以南京攻克、乃改定南京、並舉黃興黎元洪爲正副元帥、組織臨時政府。

(c) 清廷與民軍開始議和 清軍攻下漢陽後、袁世凱即主和、經駐漢英領爲介紹、先行停戰、再開和議、唐紹儀爲清廷代表、伍廷芳爲民軍代表、開議地點在上海、民軍主張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清廷允召集國會解決國體問題。

(d) 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留滬代表舉黃興黎元洪爲正副元帥、始則武昌通電否認、繼則蘇浙反對、復改爲黎正黃副、各省代表正爭議間、孫文

已於十一月初六日抵滬、初十日各省代表、開臨時總統選舉會、到會代表十七省、孫文以十六票當選、中華民國於以成立、民國建元、改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即舊歷十一月十三日）孫文赴南京就職。

（。）和議頓挫 自孫文就職臨時大總統後、清廷所主張之召集國會解決國體問題失敗、唐紹儀辭職、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與民軍代表伍廷芳、直接往返電商、其爭論之要點、在不承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雙方各走極端、表面上幾若決裂、實則唐紹儀雖辭代表、仍時斡旋其間、祇以清之親貴如良弼、鐵良、載濤、載洵、載澤等、結宗社黨力阻其間、以致和議久無端緒、及良弼被炸、親貴皆逃往青島大連、和議始無阻力、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挾兵力以威清廷、清廷乃不得不自行宣布退位、

### 三、清帝退位共和告成

1. 北方軍人傾向共和 清廷起用袁世凱原冀其保全帝位、與民軍和平了結、無如人心已去、君主政體、絕無存在之可能、袁世凱乃諷示前敵將領段祺瑞等、通電主張共和、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舊歷十二月初八日）段祺瑞等四十六人通電要求清帝退位、二月四日再通電欲統率前敵將士北上、以求最後之解決、電至京、親貴王公皆失措、乃由內閣復電贊成共和、以止段祺瑞等、清帝退位之議始決。

2. 優待條件之商定 北方軍人既傾向共和、挾兵力以脅親貴、親貴始不敢有異議、清隆裕太后率同清帝溥儀、決意辭位、承受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定優待條件、其要如左。

(a) 優待皇室八條

(一) 存清帝尊號、以待各國君主禮相待遇。

(二) 歲給清室經費四百萬。

(三) 以頤和園爲清帝住所。

(四) 保護清宗廟及陵寢。

(五) 修清德宗崇陵。

(六) 以前宮內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七) 保護清帝原有之財產。

(八) 原有之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如舊。

(b) 待遇清皇族四條

(一) 清王公世爵、一概仍舊。

(二) 清皇族對於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平等。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清皇族免充兵之義務。

3. 清帝退位 清既承認受優待條件、乃於舊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元年二月十二日）降退位詔書、命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

#### 四、辛亥革命所得之結果及其影響

##### 1. 辛亥革命之結果

(a) 爲推倒滿清政府、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無復軋轢之象。

(b) 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

(c) 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始爲外人所欽佩。

(d) 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體、已爲國人所公認、日後之帝制與復辟、

遂均不得成立、而遭失敗、結果之偉大、百世實蒙其利。

2. 辛亥革命之影響 辛亥革命、四閱月而滿清顛覆、成功之速、爲各國所驚異、但以期望太切、方略錯誤、竟造成十七年糾紛之局、故世謂辛亥革命爲不澈底的革命。

## 第十二章 二次革命

### 第三十節 二次革命之起因

#### 一、二次革命前之政局

1. 袁世凱當選臨時總統 清帝退位後（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內閣總理袁世凱即電南京臨時政府、宣布政見、贊成共和、次日（二月十三日）孫文即提辭職書於參議院、並代荐袁世凱爲臨時總統、十五日開臨時總統選舉會、袁世凱當選爲大總統、副總統黎元洪辭職二十日復開選舉會、仍舉黎氏爲副總統。

2. 國都問題與兵變 袁世凱既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因鎮守北京不能南下就職、復不能移政府以就個人、一時爭持國都地點問題甚烈、民黨主張奠都南京、意在誘袁氏南下、以殺其羽黨袁氏則雅不欲自入牢籠、南京參議院、初雖主張建都北京、嗣則盡翻前議、遣蔡元培汪兆銘赴京歡迎袁氏南下就

職、以二月二十七日抵京、袁氏雖迂延不肯即行、但未表示拒絕、二十九日夜北京軍隊譁變、三月一日天津保定繼變、袁氏藉口北方不靖、不能南下、三月初六日參議院復議決、允袁氏在北京就職、於是國都問題、竟因兵變而解決。

5. 臨時約法 南京臨時政府之組織、根據於代表會所訂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嗣以大綱中尚有未備之處、乃修改而爲臨時約法、臨時約法凡七章五十九條、爲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三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孫文公布之、

4. 南京政府北移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依約法提出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國務員凡十人、經參議院同意、三月三十日以大總統命令發表、四月一日孫文解職、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南京臨時政府告終。

5. 黨政之競爭 當時黨政約有三派、一、同盟會、本爲革命團體、革命事業告成、一變而爲政黨、以有數十年之歷史關係、黨基頗爲鞏固、孫文爲其首領、民黨屬之、二、爲共和黨、爲憲法會民社及統一黨等組合而成、舊

官僚不滿同盟會者多人之、三、統一共和黨、介前二者之間、折中兩派之說、黨勢少差。

6. 黨爭與內閣 唐紹儀組閣、因南北形勢各異、網羅人才、組成混合內閣、黨爭起、新舊意見分歧、內閣職權不易行使、唐紹儀初本屬袁系、嗣復入同盟會、與袁意見漸相左、臨時約法採用法之責任內閣制、國務總理有處理國事全權、袁氏不以爲便、於是府院爭權之事起、因王芝祥督直事、唐紹儀憤而棄職離京、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

唐氏既去、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同盟會閣員均棄職、共和黨標榜「超然內閣」制、以陸徵祥無黨、議院通過陸氏爲國務總理、國務員經兩次提出始勉強通過、陸徵祥知難而退、稱病不理政務、乃以內務趙秉鈞代閣、袁氏之私黨也、時孫文黃興繼入京、竭力交歡袁氏、促成趙秉鈞之正式內閣、參議院安然通過、時爲九月二十四日、至是內閣凡三易。

7. 國會開幕 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以衆議院參議院合組民國議

會、二年（一九一三）一月十日開始召集、四月八日國會正式開幕、巴西、美國、墨西哥、秘魯等四國以次承認、國際之地位、漸形鞏固。

8. 國會與政黨 先是元年八月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權、及國會議員總選舉結果、國民黨號稱五百人、在參眾兩院皆占絕對多數、共和黨不足之百人、民主黨（本稱共和建設討論會、淵源前清時代之各省諮議局聯合會）亦僅百人左右、與政府有淵源之統一黨、（爲合併共和黨後之殘餘部分）亦不過百餘人、國會開幕後、三黨合併、成爲進步黨、在衆議院方面、與國民黨勢相若、參議院方面、則遠不逮、但不久國民進步均分烈。

## 二、二次革命

1. 二次革命之導因 袁氏當國、摧抑民黨、民黨亦自悔將政權、移交軍閥、思有以懲創之、於是遞演遞烈、二次革命乃起、暴發於贛皖粵三都督之免職、導源於宋教仁之被害、與善後大借款之風潮間、由於政府黨與國民黨

之暗鬥、南北軍人根本不能協合、新舊勢力、事實不能並容、又其總因。  
2. 宋案 宋教仁爲國民黨之重要人物、初主「政黨內閣」因其說不能實現、辭去農林總長、下野後、沿江而東、經湘鄂皖寧諸地、演說其主張、且時暴政府之短、遂爲政府所忌、二年三月二十日、突在上海車站被刺、二十日傷重身亡、其後捕獲兇犯武士英及主使人應桂馨、連及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及內務總長趙秉鈞、至趙秉鈞則羣認係受總統袁世凱密諭以行事者、國民黨聞之大譁、遂種二次革命之因。

3. 善後大借款風潮 臨時政府成立、百政待舉、入不敷出、祇恃借債維持、元年九月、財政總長周學熙曾提出向六國銀行團（英美法德日俄）借款辦法於參議院、卒以條件太苛未能通過、旋中止、二年四月政府再與五國銀行團（美國退出）定借款條約、債額二千五百萬磅、僅咨國會查照備案、參衆兩院中之進步黨雖擁護政府、但國民黨則爭執不能稍讓、國會爲之輟議者累日、七日復發現政府有擅借奧款案、於是提出彈劾政府案、趙秉鈞周

學熙因是均免職、大借款風潮、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國民黨對於政府益處敵對地位、故大借款風潮、亦二次革命一導線也、至是政府急於借款者、則以宋案發生後、南方各省頗有反抗中央之勢、必大借款成功、始足應付也。

### 第三十一節 二次革命之失敗及戰後之政局

#### 一、二次革命之暴發。

1. 三都督之撤換 袁氏當國、設施多出己意、漸與民黨不能合作、自宋案發生、大借款風潮又起、益不能相容、國民黨系之江西都督李烈鈞、皖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及前南京留守黃興等（孫文去職、黃興留守南京、旋即撤消）對於袁氏之措施深致不滿、時有反對之言、袁氏爲先發制人計、先後免三都督職、以此則戰端暴發。

2. 贛寧之役 袁氏既撤免三都督職、二年六月並遣駐鄂北軍司令李純駐於九江之沙河鎮以備萬一、七月十二日李純之軍隊遂與贛軍林虎之軍隊衝突、

於是李烈鈞舉兵湖口、黃興入據南京、安徽福建廣東、湖南相繼而起、號曰討袁軍、並遣冷適扼守徐州以防北軍南下、陳其美等在滬舉兵、圍攻製造局、一時聲勢頗爲浩大袁氏命段芝貴、統第一軍、馮國璋統第二軍、南下討伐、號曰國軍、尋南京革命軍內訌、徐州之軍退走、七月二十五日段芝貴軍會同湯薌銘之艦隊取有湖口、革命軍之勢大衰、陳其美等攻製造局不利、逃遁、八月十八日袁軍入南昌、江西安徽全定、惟南京方面、何海鳴與袁軍血戰十餘日、直至九月一日袁軍之張勳所統江防軍始入南京、陳炯明在廣東獨立未久、即被逐走香港、龍濟光乘之據廣東、湖南譚延闓福建孫道仁以形勢不利、撤消獨立、熊克武據重慶未幾亦潰散、二次革命因之烟銷火滅、蓋以起倉猝、防禦未周、且各自爲謀、不能一致、蔓延之七省、有衆數十萬、俄傾土崩瓦解、非無故也、亦由袁氏當國、炙手可熱、革命軍勢力、實不足與之抗也。

5. 二次革命之影響 二次革命失敗、舊勢力支配全國、生出下列影響。

(a) 國民黨失勢、不能監督政府、政府設施益形放肆。

(b) 袁氏威權無阻、啓其帝職自爲之心。

(c) 北洋軍隊駐防全國、兆後日軍閥割據之漸。

(d) 人民心理傾向舊的方面、社會進步遲滯。

## 二、二次革命後之政局

### 1. 正式政府成立

(a) 先舉總統後制憲法 臨時政府及臨時大總統均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後改爲臨時約法、推崇內閣、尊重國會、並以制憲之權、畀國會國會既開、應先制憲法、以便依憲法以選舉正式總統、然憲法產出、需時甚久、長此無正式元首負責、對內對外、均感不便、遂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二年(一九一三)九月十二日開參眾兩院會合會、議決、由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制憲法中之總統選舉法一部、由憲法會議自行宣布。

(b) 袁世凱當選正式總統 選舉法宣布後、十月六日、兩院組織總選舉會、假衆議院一場行大總統之選舉、會外有自民團者、包圍議院、強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議員投票殊不自由、共計投票三次、前二次袁世凱雖得票最多、但不足四分之三法定之數、第三次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凱黎元洪、決選、袁世凱始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式總統、次日黎元洪被選爲副總統、自武昌來京就職、於是正式政府成立、各國以次承認（巴西等四國國會成立後即承認）民國政府始與各國恢復前清之外交狀態、惟俄英爲有條件之承認。

## 2. 國會解散

(a) 憲法草案之爭執 袁世凱於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日就職正式總統後、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主張憲法由總統公布、時憲法會議在北京天壇祈天殿舉行、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人謂之天壇憲法、袁世凱以所訂憲法不合己意、初則遣政府委員八人要求出席憲法會議陳述意見

憲法會議拒之、繼則通電各省軍民長官反對憲法草案、謂國民黨議員、干犯行政、欲圖國會專制、(十月二十四日)

(b) 國會解散 時各省軍民長官、多爲袁系、接電後多置憲法、內容於不顧、均主張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及憲法草案、十一月四日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凡國民黨議員皆被迫激證書及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國會遂無形停頓、全國人民咸謂政府非法、不應摧殘民意機關、即政府派之議員、亦不贊成政府此種非法命令、提出質問書質問、政府置之不理、各省軍民長官、電請總統解散殘餘議員三年(一九一四)一月四日由政治會議(政治會議爲行政會議之變象代替國會之一立法機關)議覆、認爲理由正當、大總統遂以命令停止開會、解除兩院議員職務、未幾各省議會亦解散、從此中央暨地方立法機關取消。

### 3. 修改臨時約法。

(a) 政治會議與約法會議 當國會未取消以前、政府曾提出修改約法案、

國會置之不理、袁氏通電反對憲法草案後、由國務院、電令各省選派代表五人、會同各部所派代表、（每部十人）及大總統指派代表（八人）組織政治會議、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開幕、議場在北海團城政府之組織政治會議、隱以增脩約法之事屬之、政治會議不敢負其全責、於是政府乃另行組織約法會議、脩正臨時約法。

（b）熊閣改組 脩改約法惟一之目的、在改內閣制爲總統制、於是國務總理熊希齡知難而退、先是宋案連及國務總理趙秉鈞、趙不視事熊希齡以進步黨之擁護組織內閣、熊氏到任首欲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深快當時人心、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譽、但以是與大總統袁世凱齟齬、不能合作、約法會議出現、熊氏自請辭職、孫寶琦代爲國務總理。

（c）新約法告成 約法會議以三年（一九一四）三月十八日成立、至四月三十日脩正完畢、由大總統公布之、約凡十章六十八條、定名爲中華民國

約法、最要之點在更改內閣制爲總統制、新約法出、舊約法廢、而內閣制度亦隨之告終。

(d) 約法修改後政治上之設施 約法爲庶政之根本、約法更改、一切設施、隨之具變、其變更之著者、爲官制之改變、與參政院之立一袁世凱之爲此、無非欲大權獨攬、運用自如、以收臂使指應之效、謂爲帝制之先聲、亦無不可。

(一) 改變官制 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一日明令廢除國務院、於總統府設政事堂、內分五局一所、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鎰錢能訓爲左右丞、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國務總理事件、一律改呈大總統、地方、則改民政廳長巡按使。

(二) 成立參政院 五月二十四日公佈停止政治會議、約法會議、但織參政院、以備大總統之詢○審議、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一時名流多被網羅、二十九日公布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實則大總統顧問機關而已

## 第十三章 洪憲之帝制運動

### 第三十二節 籌安會之發起

一、袁世凱帝制自爲。

1. 袁世凱陰謀帝制 袁世凱蓄意帝制已久、二次革命後、則挾其總統威權、陽揚共和旗幟、陰圖帝制之進行、觀其設施、已漸露端倪、始則殘害偉人志士、改訂大總統選舉法、延長總統任期爲十年、使心腹爪牙軍隊、駐防各省要衝、以防反側、又懼外國人之掣肘、東聯友邦日本、更與俄人訂結外蒙之約、與英人接洽西藏交涉、務使列強均須就範、併唆美國博士古德諾倡說「中國宜於君主立憲、因中國程度不及、驟行共和、一旦總統解除職務、則各國所歷之困難、行將再見、」以美國共和先進國之博士、且任中華民國總統府之憲法顧問、而忽發抒此種論文故頗惹世人注意、同時袁氏再示意攀附政客、從事帝制進行、於是北京乃有籌安會與請願聯合會之

組織、欲以急轉直下手段、爲袁氏取得帝位、總觀袁氏之陰謀帝制、實分三步進行、首在剷除異己、次在聯絡外國、三則假藉民意、

2. 籌安會宣告成立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八月、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忽著改變國體論倡導中國適於君主之說、參政楊度亦有君憲救國論、謂惟君憲可以救中國、併聯合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在京師發起籌安會、時稱爲籌安六君子、鼓吹帝制、旋於八月二十三日發出啓事、略謂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宣言雖聲明爲研究學理機關、實則暗幕中仰承袁氏意旨、而爲帝制之預備、先是籌安會之成立即通電各省、請派代表來京、並通書各部院招募會員、旋得各省復電、多數贊成且紛派代表到會、於是該會聲勢赫然、湖南、吉林、湖北、安徽、南京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聯絡、

3. 帝制之請願 袁氏既處心積慮、欲帝制自爲、然必有人民之請願、始有詞

可藉、必有立法機關爲之縮殺、始有法律之保障、於是八月三十日、由段芝貴、梁士詒、朱啓鈴、周自齊等通電各省長官、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並代辦請願書、於是九月一日參政院開幕日、即有自稱各省公民代表團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而各省公民代表團在京又組織爲全國請願聯合會、於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霏爲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以促帝制之速成、參政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政府認爲可行、十月六日參政院旋又議決國民會議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並公佈組織法、

4. 外交團之警告 變更國體之聲既高、全國騷然、外人鑒於情勢之日惡、十月二十八日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中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並聲明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及十一月一日、法國公使亦爲同一之勸告、袁氏命外交部長陸徵祥向四國公使答覆、略謂變更國體、全出國民公意、非政府所得禁止、並詔各省官吏、均報告力任地

方治安、並無變亂之慮、統觀此際外國態度、多不利於袁氏、蓋因深惡帝制自爲、故多方與之爲難、

5. 帝制之告成 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共同委託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該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千九百九十三人、主張君主立憲者、千九百九十三票、並全體一致擁戴今大總統爲皇帝、參政院乃代表國民上推戴書、請總統爲皇帝、袁氏一度遜讓、不敢承受、旋第二次推戴書上呈、袁氏乃於十二月十二日、申令承認爲皇帝、十三日在居仁堂受朝賀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其餘封賞有差、並設大典籌備處、籌備登基事宜、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6. 袁氏稱帝後之局勢 袁世凱承認帝制後、日本代理公使小幡酉吉、忽於十二月十五日、率同英俄法意、諸公使至外交部、提出第二次五國聯合帝制延期之警告、同時國內反對帝制之運動亦烈蔡鐸李烈鈞等皆先後赴雲南舉事、袁氏對內對局勢均感不利、

## 第三十三節 護國軍之反對與帝制之失敗

### 一、雲南起義擁護共和、

1. 雲南獨立 前雲南都督蔡鍔解職後入京、袁氏餌以重職、實則等於軟禁、帝制議起、蔡鍔秘密出京、偕其師梁啟超假道越南以入滇、說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反對帝制、十二月二十三日、唐繼堯等乃通電袁氏、命其取消帝制、限期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告獨立、翌年（民國五年二九一六）一月一日設立雲南都督府、推唐繼堯爲都督、定軍曰護國軍、蔡鍔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長、

2. 袁氏之應付及各省之獨立 自雲南首義反對帝制、袁氏亟於五年一月、命盧永祥率第十師坐鎮上海、曹錕率第三師、張敬堯率第七師入川、馬繼增統第六師入湘、龍濟光率兩廣攻雲南、特派海軍總長劉冠雄南下視查、袁政府方皇皇出兵、而各省已紛紛獨立、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又於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仗義崛起、廣西將軍陸榮廷、約梁啓超入桂、於三月十五日、宣告贊助共和、於時滇軍佔領四川、江安、南川、綦江、黔軍攻占湖南永順、廣東將軍龍濟光見西南大勢已去、因於四月五日宣告獨立、浙江軍隊於四月一日獨立、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後屈辭職去浙人公舉呂公望爲都督、陝北鎮守使陳樹藩、於五月九日在三原獨立、分兵三路攻西安、十九日、將軍陸建章出走、四川第一師長劉存厚、在永寧獨立與滇軍聯合、成都士民、遂要求將軍陳宦獨立、陳氏鑑於袁軍入川、屢戰屢敗、乃於五月二十三日、宣布與袁政府斷絕關係、湖南將軍湯薌銘、擁護袁氏、不肯附義、及零陵鎮守使可望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先後於四月下旬獨立、湯爲勢所迫、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九日獨立、山東則吳大洲占據周村、居正據濰縣、同時晉、鄂、贛、蘇等省、亦有黨人起事、反對帝制之聲遍於全國、北軍之入川者、第三師第七師攻戰不利、入湘第六師師長馬繼增被刺而死、龍濟光之軍隊倒戈投南、袁氏之計

畫失敗、應付幾窮、

3. 軍務院之設置 自西南各省相繼獨立、梁啓超乃倡軍務統一之說、五月一日、兩廣組織都司令部、舉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五月八日、兩廣雲貴獨立各省、設軍務院於肇慶、以爲一切軍政民政對內對外之機關、並遙遵黎元洪爲大總統、院置撫軍若干人、用會議制、裁決庶政、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啓超爲撫軍兼政務委員長、滇桂粵聯合軍都參謀、章士釗爲秘書長、唐紹儀爲特任外交專使、王寵惠溫宗堯爲特任外交副使、范源濂爲駐滬委員、鉅永建爲駐滬軍事代表、

## 二、袁世凱帝制之取消及其影響

1. 帝制之撤銷 滇黔桂相繼獨立、各省反對帝制亦甚烈、袁氏欲保留其總統位置、遂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申令撤銷承認帝制案、同日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翌日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復黎元洪爲副總統、廢止洪憲年號、藉三人名義、與護國軍講和、

2. 袁世凱病故。袁氏自撤銷帝制案、抑鬱不自由、護國軍復堅持袁氏非退位不可、袁氏恐大權若失、必至性命不保、遂以積勞憂思、致患神經衰弱之疾、五月以來、日就沉重、及聞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薌銘獨立、乃憤不可遏、而病遂不支、蓋二人皆袁氏心腹、平日倚若長城、竟於事急時相扼若此、不能不令袁氏氣忿填胸、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遂暴亡於新華宮、遺令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

3. 袁世凱帝制失敗之原因。袁氏帝制之失敗、直接由於民心不附、間接由於外交掣肘、蓋中國改君主爲共和、則名正言順、變民主爲帝政、未免倒行逆施、況且國體更定未久、人各醉心共和、袁氏反覆自謀、孰肯聽其宰割、故人民起而反抗、袁氏帝制、不足八十三日而歸消滅、

4. 帝制之惡影響。袁世凱帝制、影響於中國政治方面者、爲引起南北分離、北洋派破裂、中央政府亦漸日弱、影響於社會方面者、爲人心詐僞、民氣銷沉、百業亦將停滯、此後黨派傾軋、內亂迭起、亦莫不作俑於斯、

## 第十四章 清帝復辟

### 第三十四節 復辟之原起及經過

#### 一、帝制失敗後之政局

1. 黎元洪代大總統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六月六日、袁氏病歿、六月七日、黎副總統依法代理大總統職權、各省相繼取銷獨立、南京會議（馮國璋所倡以保袁氏留位爲目的）亦解散。

2. 恢復臨時約法 黎氏就職、首於六月二十九日下令召集國會、速定憲法、在憲法未定前、仍遵行元年三月十一日之臨時約法、並特任段琪瑞爲國務總理、七月十四日軍務院亦由唐繼堯等通電撤消

3. 國會重開 八月一日、國會續行開會、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追認閣員、大總統補行宣誓、十月三十日、補選馮國璋爲副總統（馮坐鎮南京）

4. 府院衝突由來 黎元洪代理大總統、段祺瑞以責任內閣主持國事（依據臨

時約法爲內閣制）暗潮陡起、竟釀成府院爭權局面、府院衝突之由來、實由孫洪伊（內務總長）徐樹錚（院秘書長）二人之意氣用事、黎段感情因而亦殊惡劣、對德絕交案起、雙方遂決裂、而演成政爭

## 二、對德宣戰案引起政爭

1. 對德抗議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一月、德政府宣布將於二月一日實行海上封鎖策、（無限制使用潛艇、無論交戰國、或中立國船隻、苟經過封鎖區域、一律擊沉）世界各國先後向德國抗議、我國亦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此種主張國務總理段祺瑞主持最力、因與總統黎元洪發生意見
2. 正式對德絕交 我國提出抗議後、德政府置不覆、協約國駐京公使勸誘我國加入協約國、黎段因此事發生誤會、三月十日、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十四日我國正式向德國宣告絕交、各撤駐使還國、
3. 對宣戰案之爭執 對德絕交既公布、反對之聲四起、段氏乃召集各省督軍省長入京、以事疏通、疏通結果、一致贊成對德宣戰、段氏將宣戰案咨交

衆議院、衆議院於五月十日開會討論、忽有自稱公民團者二三千人、蟄集院外、要求必須將該案通過、議院對於段氏、根本懷疑、不願開議、會內閣迫於、外交詞法、農商海軍、四總長連袂呈請辭職、國務會議停滯、段氏再三咨催從速議決宣戰案、國會覆以內閣改組再議、於是宣戰案意而擱置、

4. 督軍團會議與獨立 自衆議院議決緩議參戰案後、段系之督軍省長大憤、呈請大總統解散國會、另行改組、國會方面、亦請大總統罷免段氏之職、黎循國會之請、竟罷段氏總理之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督軍團逕赴徐州、密謀抵制、安徽省長倪嗣沖首倡與中央脫離關係、奉陝豫浙魯黑直閩晉各省繼之、皖魯奉豫、且如以重兵進逼京師、形勢異常險惡、於是對外參戰問題、竟引起國內之政爭、實則黎段久已不相容、對德宣戰、不過借題發揮、以爲政爭之武器而巳。

### 三、張勳入京與國會解散

1. 張勳入京之由來、各省督軍脫離中央後、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隱有另組臨時政府之舉、副總統馮國璋、突向國會辭職、亦有表示不負責任之意、黎氏頗自危、乃用王士珍李盛鐸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
2. 國會二次解散、六月七日張勳率定國軍五千北上、八日抵天津、先派兵入京、並電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黎總統迫於大勢、決下令解散、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六月十二日、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令、於是國會竟被非法解散、

#### 四、宣統復辟

1. 張勳康有爲之密謀復辟、康有爲自戊戌出亡、即以保皇黨首領名、張勳爲有清死守南京、亦頗忠心皇室、有爲民國成立後居滬、與張勳往還甚密、陰有復擁宣統登基之意、祇以時機未至、不敢先發、督軍團徐州會議、一有解散國會、「改組總統府」等項、微露復辟意味、及張勳北上、有爲認爲時機已至、赴南京遊說馮國璋、馮給之入京、

2. 宣統復辟經過 六年（一九一七）六月十四日張勳抵京、三十日復辟之謀定、七月一日晨三時、張勳等數十人入清室、奏請復辟、當發布上諭、宣布復辟理由、擁宣統重行聽政、一切制度、盡復前清舊觀、並大封功臣、赦免罪犯、張勳自爲內閣議政大臣兼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一時龍旗遍布、復辟告成、

3. 馬廠誓師 張勳既實行擁宣統復辟、黎總統一面通電各省迅即出師、一面率同僚屬遷入日使館中、並通報馮副總統依法代理大總統職權、任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便宜處理、七月二日晚段祺瑞由天津馳赴馬廠（政變後段由京避往天津）得第八師李長泰之贊助、於馬廠誓師、通電反對復辟、未幾各省（浙贛湘鄂）亦通電反對、

4. 復辟之戰 時十二師長陳光遠在南苑、直隸督軍曹錕在保定均電告出師、公推段祺瑞爲總司令、「號討逆軍」在天津設立司令部、並推段芝貴爲東路司令曹錕爲西路司令、兩路進攻北京、時張勳所統之定武軍在京畿者不

滿五千人、後援則爲山東所阻、能北上、以故定武軍之在廊坊黃村豐台者均敗、殘軍退入北京死守、十二日討逆軍入京遂演成巷戰、復辟不支、多繳械投降、

5. 復辟失敗 復辟既不支、張勳由其私宅南池子、走入東交民巷荷蘭使館、復辟要人、紛紛逃亡、於是復辟一幕、十餘日而告終

### 第三十五節 復辟失敗後之政局、

#### 一、馮國璋代理大總統

1. 黎總統通電馮段 初張勳復辟、大總統黎元洪爲所包圍、翌日、即七月二日、乃電請南京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權、並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此令發表後、即避居日本使館、四日馮段聯銜發電、興討逆軍、六日馮國璋宣告就代理總統職於南京、同日段在天津、設立國務院辦公處、以爲臨時之行政機關、

2. 段祺瑞二次組閣 是時北京有宣統皇帝、南京有馮代總統、而段氏則蜂腰

其間、組織臨時政府、爲恢復共和之重心、及張勳敗走、京師恢復、段氏於十三日入都、一方維持京師治安、一方收拾共和堅緒、積極部署、至十七日段內閣始告成立、斯時舊國會已解散、即以將令發表閣員、段氏既望執政柄、乃下令嚴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等諸人同時電催馮代總統入京視事、

3. 馮代總統入京視事、馮段均北洋系軍人、此時段祺瑞誓師馬廠、收復京師、功業爛然、馮實以副總統資格、得代理總總、然自知力不敵段、故段電促馮入京、而馮則遲遲其行、於北行之先、乃先求通欵於南方岑春煊陸榮廷等、結爲外援、復舉李純督蘇自代、又以陳光遠代李督贛、並使聯合鄂督王占元、爲長江三督之聯盟、以擴張地盤、又親率劉詢第十五師入都、藉以自衛、部署既定、始於七月三十日、由寧赴京、至京後躬造黎邸、固請復位、黎總統堅持引咎退職、馮國璋於八月一日入京、實行代理大總統職務、

## 二對德對奧之宣戰

1. 段祺瑞對德奧下宣戰令 馮既入京、段仍國務總理、一切政令由段主持、段氏欲貫徹其對德宣戰之主張、由國務會議、議決將前組之國際政務評議會改爲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其時國會已解散、並無反對機關、遂於八月十四日、下令宣布對德對奧宣戰、並設立參戰督辦處以總其成段氏自爲督辦、同時由外交部、分別致照會與協約國、及中立各國之在華公使、

2. 德奧租界收回 既公布對德奧宣戰、又電令天津漢口兩處之德奧租界、同時收回、定爲特別區域、派中國軍警管理、當是時西南護法各省、雖已宣告自立、然於國際交涉、則決取同一態度、自中央對德奧宣戰後、而兩廣督軍省長、亦均將北京宣戰布告出示曉諭、並照會各國領事知照、

3. 編練參戰軍 宣戰令下後、即組織督辦參戰處、北京政府特任段祺瑞爲督辦、並由段編練參戰軍、以備赴歐參戰、一面籌議派兵赴歐、與德奧對抗

、一面與日政府訂約、借款購械、藉以剷除西南護法軍之勢力、至對於協約國、除輸出大宗糧食、以應需求外、更派遣華工、供其力役、

### 第三十六節 護法戰爭

#### 一、護法運動、

1. 西南護法 先是國會二次解散時兩廣已通電自主、（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七月二十一日孫文更偕海軍總長程璧先率第一艦隊（司令爲林葆澤）赴廣東作護法運動、未幾、護法勢力綿互九省

2. 非常國會與護法 國會二次解散、民黨議員即遊說長江沿省各督以謀恢復、及馮段當國、另召集臨時參議院旅滬民黨議員、擬奉孫文爲首領在粵組織政府、於是國會民黨議員、自行召集於廣州、以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國會、組織總政府、九月二日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

3. 南北戰爭 時南北相爭之焦點在湖南、湖南督軍傅良佐段之嫡系也湖南劉建藩、林修梅既相繼宣言護法以獨立、北軍進攻、粵桂聯軍援湘、衡寶長岳間、演成南北未曾有之激戰、

## 二、北洋系分裂、

1. 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 時馮段主張不一致、段主武力統一、馮主和平馮主北軍師長王汝賢（八師）范國璋（二十師）承馮之意旨於湘戰正酣時忽通電主和、（十一月十四日）湘督傅良佐退走長沙爲湘粵桂聯軍所據、北軍將領、直系四督（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復承旨請撤兵停戰、於是南北戰爭暫停、段之武力統一失敗、直皖兩系、裂痕發現、北洋系遂成分裂之局、

2. 直皖暗鬥 武力統一失敗、段辭去國務總理之職、馮特任直系先進王士珍署國務總理、以抵制皖派、皖系安徽督軍倪嗣冲等、開會天津、再度主張開戰、馮以出巡爲名、由天津、濟南以抵蚌埠、於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期與蘇督李純計劃和議事、適值護法聯軍、取有岳州、目的未達、遽由蚌埠返京、

### 三、南北戰爭再起、

1. 和平統一失敗 馮返京、屈服於皖系意志、派曹錕（原直督）爲兩湖宣撫使、兼第一路總司令、張敬堯（原四省剿匪督辦）爲攻岳前敵總司令、率軍赴鄂、陸軍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忽在武穴逗兵不進、通電主和、馮再派張懷芝（原魯督）爲湘贛檢閱使、兼第二路司令、會攻湘鄂、奉天督軍張作霖、遣兵入關、分駐京奉線、並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自爲總司令、以皖系徐樹錚副之、直魯軍抵湘、護法軍不支、岳州重入北軍之手、（七年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六日、長沙亦入北軍之手、南北劇戰開始、馮之和平策亦失敗、

2. 南北戰爭與日本 和平政策失敗、國務總理王士珍辭職、段祺瑞再起組閣、（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段仍本其武力政策、以嫡系張敬堯督湘、極積向

日本籌借軍費、總計民國六七年兩年、（一九一七—一九一八）段氏當國向日本所借之款、在五萬萬元以上、大半虛擲於西南用兵軍費、日本利用歐戰期間、爲大規模之投資、以期延長中國南北戰爭、使中國元氣消磨、國際地位無由提高、敗氏方迷於武力統一之夢、禍國喪權全不知覺、

#### 四、南北分裂後之政局

1. 安福派新國會成立 段內閣既不主恢復國會、因另召集臨時參議院、七年（一九一八）更修改國會組織法、召集局部新國會、（護法省分除外）並組織安福俱樂部、（在北京宣武門安福胡同）以操縱選舉、八月十二日安福派新國會成立、

2. 護法政府改組 自非常國會集於廣州、組織軍政府舉孫文爲大元帥後、內部殊欠統一精神、滇則唐繼堯、桂則陸榮廷環伺抵牾、各欲竊據以快其私、護法政府之號令、亦幾與北方政府相伯仲、孫文亦感於徒擁元帥虛名、動受軍閥牽制之苦、因而辭去職務非常國會亦覺「大元帥制」不甚適宜、

乃將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設政務會議行使職權、七年（一九一八）五月二十日選舉國務政裁七人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爲主席非常國會亦通告在廣州續開、正式國會、於是南一國會、北一國會、南一政府、北一政府、中華民國遂呈南北分立之局、

3. 馮國璋退職 馮代黎、黎係代袁、其總統任期、均係袁未滿之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馮國璋因爲八月十二日通電聲明下野、

4. 徐世昌當選總統 自馮國璋聲明退職後、北京新國會組織選舉會、於九月四日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徐素以文治派自詡、值馮段失和、得以當選、廣東之非常國會、不承認新國會之選舉爲有效、通電聲明、自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十月十日馮卸職即就任、

5. 南北和議無成 徐欲對南方示和平、國務總理段祺瑞辭職、錢能訓繼任、時值歐戰終局、日本不願借款於北京政府、實際南北不能再戰、於是錢內閣、致電軍政府、請罷戰、且令前方退兵、軍政府亦宣布停戰、南北和議

漸成熟、二月六日北方派朱啓鈴等十人、南方派唐紹儀等十人、爲代表、開對等會議於上海、卒以條件不合、和議破裂、南北代表均辭職、八月十二日北方改任王揖唐爲總代表、南方否認、和議由是停頓。

## 第十五章 黨軍統一前之內戰

### 第三十七節 直皖戰爭

#### 一、直皖戰爭之原因

1. 皖派勢力擴大 徐世昌雖當選總統、政權仍在國務總理段祺瑞之手、段大借日款、以擴充皖系、命徐樹錚曲同豐編練參戰軍三師四混成旅、藉以抵制北洋系舊有勢力、安福派政客、復把持政柄、壟斷一切、以是直皖兩系、積不相容、會王揖唐爲議和總代表、南北和議無望、直皖兩系則益水火。

2. 吳佩孚撤防北上 先是曹錕（四省經略使兼直隸督軍）軍隊入湘、其部下第三師長吳佩孚進駐衡州、時請撤防北歸、而政府以和議未成、湘局堪虞未加允准、嗣吳與桂系諸總裁暗通欵曲、迭次通電主和、斯際直皖兩派、暗潮激盪、曹錕以保定兵力單薄、恐皖系乘虛而入、遂密令吳率師北歸、

九年（一九二〇）五月、吳佩孚等突撤防北歸、湖南爲南軍趙恒惕所據、湘督張敬堯逃遁。

二、直皖戰爭之經過

1. 皖軍備戰 吳佩孚北上至鄭州、通電攻擊安福派禍國殃民、破壞統一之罪、曹錕等復聯銜宣布徐樹錚六大罪狀、七月四日、徐世昌免徐樹錚之職、（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軍總司令）段祺瑞大怒、改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並挾持徐氏免曹吳之職、七月六日邊防軍一三兩師及中央第五師（師長劉詢）出蘆溝橋、以邊防第二旅攻天津、邊防第二師攻德州、聲稱討伐吳佩孚、以曲同豐任西路總指揮、徐樹錚任東路總指揮、
2. 直軍備戰 七月間直軍前進隊抵高碑店、分三路作戰、吳佩孚自爲總司令、王承斌副之指揮中西兩路（中路爲永定河固安一帶、西路爲京漢線）而以曹錕（第四混成旅）任東路（京津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亦通電派軍入關、援助曹吳。

3. 直隸近畿之戰 七月廿五六日東西兩路均開戰、西路在涿州琉璃河、東路則在楊村、西路直由固安猛撲皖軍、皖軍自亂、以邊防軍誤擊第十五師、皖軍司令曲同豐被捕、遂失敗、東路則直軍曹錕軍隊爲徐樹錚所敗、賴奉軍來援、天津得全、更分述兩路戰况於後。

(a) 東路戰况 七月十五日夜、皖軍、西北軍第二混成旅及邊防第三師共約一萬五千人、分三路進攻楊村之直軍防線、直軍在楊村者爲第四混成旅、及直隸警備軍二十營、共約二萬人、在楊村北部、正式開戰、血戰至烈、死傷盈野、十六日晨更爲激烈、是日直軍忽被防軍所阻不得已退至北倉、斯時會奉軍馳助、聲威大振、由廊坊向前猛擊皖軍紛紛潰敗、至三十日、京奉一帶皖軍均逃、即思向蒙邊逃竄者又爲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綏遠都統蔡成勳、分道攔阻、而徐樹錚則先期逃避於北京六國飯店。

(b) 西路戰况 七月十四晚八時、琉璃河之邊防第一師、及第十三師、直

向直軍第十二團開始總攻、直軍初以來勢猛烈、略退避之、邊軍繼進、忽爾直軍反攻、邊軍抵禦不及、退回原防、至十一時邊軍又往攻直軍右翼、而直軍由邊軍右翼抄擊、兩路夾攻、邊軍大敗、十五晚十時皖軍向高碑店直軍攻擊、當由吳佩孚、親率大軍、將皖軍遮斷、而皖軍則全面退却、迨十七日晨直軍與邊軍第一師、大戰於涿州之北部、旅長范尙品陣亡、餘部無力抵抗、亦即潛逃、師長曲同豐鑒於全軍戰鬥力已失、即向吳求和、繳械解往保定、經曹錕諄勸於是乃發電勸邊防軍、共討徐樹錚、以此皖軍全體潰敗。

三、直皖戰後之局勢 七月十九日、徐世昌下令停戰、段祺瑞電曹張及長江三督、引咎自劾、並於二十日呈請辭邊防督辦職、並願承認（一）懲辦徐樹錚、（二）解散邊防軍、（三）解散安福部、（四）解散新國會、安福系得勢四年、至是全歸失敗、徐樹錚等皆逃入日本使館、以資保護、復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戰事全告結束、此後奉軍占有京奉線、直軍占有京漢線、吳佩孚

升任直魯豫副巡閱使、屯兵洛陽。

## 第三十八節 直奉戰爭

### 一、直奉戰爭之背景

1. 直皖戰後北方之局面 直皖戰後、奉軍駐軍關內、與直軍對峙、雙方寢不相容、直系驅逐陳樹藩而有陝、擊退川湘自治軍而有鄂、吳佩孚坐鎮洛陽、擁曹錕（在保定）以號召有衆十萬、奉系亦迫走姜桂題（毅軍）佔有熱河、遙領蒙疆巡閱使總制三特區（熱察綏）奉直已成相持之局。

2. 總統徐世昌引奉系以自重 總統徐世昌忌直系專橫、乘直軍有事南方後方空虛之際、引奉系以附己、藉以保全位置、同時孫文段祺瑞張作霖聯合、在天津秘密開會、成立「討直同盟」共同抗直形勢日惡。

3. 梁士詒組閣爲戰爭導線 奉系欲於中央握實權、擁交通系之梁士詒以組閣、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月梁閣成立、適值華會初開、我國與日本在會

外交涉魯案、梁氏爲見好於日人計、擬借日款贖回膠濟路、並訂中日共管條件、又以財政困難、於十一年（一九二二）一月發行九千六百萬元公債（九六公債）、直系借爲口實、通電攻擊、因以引起直奉大戰。

## 二、戰前直奉雙方之態度

1. 直系反對梁閣 民國十一年一月中旬、直系將領由吳佩孚領銜、通電攻擊梁閣、謂梁士詒勾接結黨、賣國媚外、請政府與以罷斥、並謂萬不獲已、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

2. 奉軍通電入關 三月中旬奉軍張作霖、通電入關、聲稱擁護近畿、自四月九日起陸續由京奉路運兵分駐軍糧城馬廠通州等處名爲「鎮威軍」藉以爲梁閣聲援。

3. 雙方形勢漸趨嚴重 四月中旬直軍陸續由京漢路北、集中涿縣、並調陝督馮玉祥率軍入豫、以防豫督趙倜、奉軍則聯合豫督趙倜、皖督張文生、直督曹銳以離間直系、四月廿九日張作霖宣布入關、理由有三……期以武

力爲統一後盾」之語、二十二日曹錕等、通電反對、由吳佩孚領銜攻擊張作霖有十大罪狀、張作霖亦通電宣布吳佩孚罪狀。

### 三、戰前直奉雙方軍事之佈置

1. 奉軍方面：奉軍入關後、沿津浦、京奉兩路駐兵、嗣以防線過長、乃縮小範圍以犬兵駐於馬廠靜海青縣等處、以二十七師爲主力、由京奉路落垡廊坊渡永定河進攻固安永清、張作相爲司令、京漢路則劃長辛店爲第一防綫、暫編第一師爲主力、張景惠爲司令、是爲西路、張作相爲總司令、東路則張作霖自爲總司令、分三路進攻、由信安以攻霸縣、張學良爲司令、一由津浦路以攻馬場李景林爲司令、一由青縣以攻保定許藍洲爲司令、另以孫烈臣駐軍糧城爲兩路之策應。

2. 直軍方面：直軍最初以奉軍有由津浦路長趨以入隴海路之勢、故派重兵入河南、逮奉軍縮小防線、乃注全力於保定以北之京漢路、根據地在涿州、前鋒直達高碑店、琉璃河、吳佩孚自以爲司令、以當張景惠是爲西路、一

面派兵東下期與奉軍爭津浦路、彭壽莘爲司令、是爲東路、中路則以王承斌爲司令、守固安永清、三路皆以保定爲中樞。

#### 四、兩軍決戰近畿

1. 奉軍西路敗潰 四月二十六日夜、奉直兩軍、開始接觸、戰事初聞互有勝負、直軍每以少數軍隊或羸弱、方作戰以疲弊奉軍而驚擾其後方、西路奉軍貪功深進、以重砲掩護陣地、吳佩孚待其彈儘、自率精兵、於五月四日出其不備猛擊之、奉軍司令張景惠、時在北京未及指揮、應戰奉軍已敗退至豐台。

2. 奉軍東路受西路之牽動亦敗 東路及京奉路奉軍受京漢路之牽掣、亦相繼退避、張作霖由軍糧城親至落堡、冀輓回頽軍見敗勢已成、無可救急、命退軍糧城以走灤州。

#### 五、戰事之餘波

1. 豫督趙倜響應奉軍失敗 戰事初開相持信安鎮、直軍稍挫趙倜及其弟趙傑

誤信吳佩孚戰死之謠宣布河南中立、並橫截直軍靳雲鶚赴援之師於和尚橋、五月八日馮玉祥援靳與趙軍大戰於鄭州中牟、趙軍大敗、馮軍遂入開封、馮入開封槍斃河南第二師長寶德全、馮繼爲豫督、吳佩孚不值馮之所爲、吳馮失和自茲始。

2. 護法軍北伐響應奉軍 五月二十七日護法總督孫文、遣許崇智黃大偉李烈鈞等、北伐入江西南部、以響應奉軍、贛督陳光遠請援吳佩孚、以蔡成勳爲援贛總司令率隊南下、會廣東政府、內部有變陳炯明叛孫、北伐軍退走（見後）

3. 奉直雙方罷戰 奉軍退守灤州、直軍以王承斌專任進攻灤州軍事、奉軍再退守山海關、直軍以傷亡過重、不敢窮追、於六月十六日相約罷戰。

## 六、戰後之局面

1. 東三省與北政府脫離關係 戰後（五月十日）直系令徐世昌下令、免張作霖趙倜之職、以馮玉祥爲豫督、吳俊陞調署奉督、馮德麟調署黑督、東三

省省議會聯合會通電否認、六月三日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東三省自治、於是東三省與北政府脫離關係。

2. 徐世昌通電辭職 總統徐世昌有助奉之嫌、雖力謀固位、無如直系將領多不直其所爲、主張恢復舊國會、擁前總統黎元洪復位、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五月十五日、首由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通電請徐氏下野、三十一日徐氏遂通電辭職。

### 第二十九節 直奉戰後南北政局之變化

#### 一、黎總統復位與國會重開

1. 舊國會在天津召集 吳佩孚在近畿戰勝奉軍、倡議恢復舊國會、旋得各省同意、六月一日、由參議院長王家襄、衆議院長吳景濂召集在京議員百五十餘人、開會於天津、即日宣言、謂徐之當選總統非法、主張驅逐。

2. 徐世昌退位 六月三日、徐氏出京赴津、臨行有令、依據大總統選舉法令

國務院攝行總統職務、周自齊遂以教育總長兼署國務總理代行大總統職權。

### 3. 直系擁黎元洪復任總統

(a) 擁黎元洪復位之用意 直系一面認徐世昌爲「非法總統」、一面對於孫文之「護法總統」、亦認爲非正式、多主張徐孫同時下野、恢復舊國會、擁黎元洪復任總統、謂如此可望南北統一、但是時東三省已與北方脫離關係、皖系之盧永祥、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復通電謂「河間(馮國璋)代理期滿、即是黃陂(黎元洪)法定任期終了」隱有反對之意、護法軍在廣東正謀北伐、所謂統一云者、亦徒爲幻想而已。

(b) 黎元洪復位之四條件 舊國會既於天津開會、因請黎元洪復位、直系各省軍民長官亦以是爲請、黎氏始則通電不允、繼則要求四種條件、一、南北統一、二、恢復舊國會、三、廢督裁兵、四、全國財政須公開、而尤注重於「廢督裁兵」一條、直系將領雖不愜意、惟事已至非黎入

京不可之勢、保（曹錕）洛（吳佩孚）均覆電認可、並允實行廢督爲各省倡、黎氏乃於六月十一日入京就職。

4. 國會中民六民八之爭 黎氏入京、國會亦同時自津移京開會、黎氏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令、舊國會始正式恢復、舊國會延至八月一日、正式開會、宣言繼續民國六年第二期長會、於是「民六」「民八」之爭論起、嗣經黎總統調停、分別任用民八議員爲政治討論會會員、其事始寢、其時政黨情形極爲複雜、較之民國初元規模遠遜。

## 二、廣東政府內變……陳炯明叛孫

### 1. 陳炯明叛孫之起因

(a) 孫文改組國民黨 民國二年後、國民黨總理孫文鑒於國民黨之日趨腐敗、因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民國九年、至粵後、復又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凡入黨者、須宣誓、「犧牲身家性命以服從孫總理之命令」

陳炯明寢不滿意。

b 陳炯明受直系之勾引 陳炯明於孫文二次回粵後、爲粵督、與陸軍總長、在粵最有權勢、雖勉強加入國民黨、心實弗甘、直系欲以武力統一中國、因聯結陳氏以期推倒護法政府、陳氏受其勾煽、隱有反謀。

(c) 陳炯明不主北伐 民國十年九月、陳炯明平桂後、孫文會親至南寧、促其北伐、陳氏方與北方勾結、借口廣東連遭兵燹、民不聊生爲詞、頓兵不進、極力反對、孫以陳有意阻撓、於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毅然免陳粵軍總司令等職、陳逃惠州

## 2. 陳炯明叛孫之經過

(a) 護法軍北伐陳炯明實行叛變 陳炯明走惠州、孫文偕胡漢民許崇智等、由桂返粵、實行北伐、會奉直相戰近畿、孫氏乃在韶關誓師、分遣李烈鈞許崇智黃大偉等分三路以攻贛南、藉以牽掣直軍（見前）吳佩孚乃密促陳炯明照約在粵叛變、以便擾動北伐軍後方、陳氏亦以爲有機可乘、廣州事變乃起。

(b) 葉舉入廣州迫走孫文 六月十六日陳炯明所部由葉舉統率、在廣州實行叛變、圍攻總統府、砲擊觀音山、迫孫氏下野、孫先時出走、登永豐艦、得免奇難、七月、北伐軍許崇智等廻師援救、復爲陳軍所敗、孫文因于八月九日、逃往香港、十四日、轉赴上海、登陸後、發表護法總統宣言及告同志書、說明事變之經過、

### 3. 陳炯明被逐孫文復行回粵

(a) 滇桂軍驅走陳炯明 孫文離粵、陳炯明自任爲粵軍總司令統有廣東、孫文在滬、一面命北伐軍許崇智等由閩進攻潮汕、一面聯絡滇軍張開儒楊希閔宋培德桂軍劉震寰沈鴻英、會議于白馬、會攻陳炯明十二月、滇軍入梧州、桂軍圍肇慶陳炯明知事不可爲、放棄廣州、退走東江、再逃惠州

b 孫文回粵恢復大元帥舊制 陳逃惠州、陳之部下洪兆麟宣言與陳脫離迎孫文回粵、孫因以許崇智爲廣東總司令、而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不睦

、孫因中止回粵、翌年（十二年）二月、桂軍沈鴻英部由西江移廣州、許崇智部調駐福建、楊劉亦離去、沈通電迎孫、二月二十一日孫文由上海返粵、孫回粵後、恢復大元帥舊制、以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爲滇軍總司令、楊乃附孫。

（c）沈鴻英通北 三月二十日、北政府以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楊希閔爲幫辦、藉以離間之、沈楊電辭孫文至粵、命沈部移肇慶、沈漸怨之、四月十日、以移防爲名、集中韶關、十六日忽就北政府之職、請孫離粵、孫文遣許崇智楊希閔等攻之、沈兵敗、乞援於吳佩孚。

### 三、直系分裂與羅案

1. 直系分爲津保洛三派 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馮玉祥任陸軍檢閱使、移駐南苑、張福來繼爲豫督、馮氏頗不快、是時吳佩孚大權在握、曹錕復信任之、而王承斌、曹銳、王毓芝、高凌霨等均與吳不一致、直系隱分爲津保洛三派。

2. 羅案原委 十一年九月、王寵惠組閣、依洛派勢力成立、洛派要人孫丹林、高恩洪皆居要津（孫內務高交通）羅文幹亦經吳佩孚推荐、任爲財政總長、十一月十八日、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深夜持公函向黎總統告密、謂「財長羅文幹、於十四日、未經府院國會通過、擅訂五千萬元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事、要求立即捕拿、總統乃以手諭步軍統領王懷慶拘羅送地方檢察廳、庫藏司長黃體濂同時被捕、全體閣員咸謂總統違法、呈請辭職、吳佩孚電責黎元洪、津保派則請組織特別法庭、徹底根究、黎請羅入府暫住、王閣無形瓦解、

四、黎元洪出走與大選

1. 張閣與吳佩孚 洛派之王閣因羅案而倒、張紹曾運動組閣甚力、保派竭力爲之營謀、以爲大選預備、吳佩孚雖不悅張氏、但以王閣不競亦姑容忍之、張氏就任後、本其舊日主張、倡議開廬山會議、討論國是、以期和平統一、但吳佩孚方迷信其「武力統一」之夢、保孫傳芳督閩、沈鴻英督粵

、以期援閩援粵、抵禦南軍、張氏雖一度憤然辭職、然卒發表而督理命令。

2. 津保派運動大選 津保派王承斌、曹銳、王毓芝、邊守靖等爲曹錕運動大選甚力、而洛吳反對之、於是津保派極力聯絡魯督田中玉、蘇督齊燮元、贛督陳光遠、冀以滅殺吳佩孚反對之實力、甚且與奉系聯歡榆關、以抗洛陽。

3. 大選派逐黎 先是張閣與黎總統因崇文門稅務監督事衝突、張氏憤而去津不允復職、十二年六月九日、北京軍警向公府索餉、次日即全體罷崗、以是黎移東廠胡同私宅辦公、同時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步軍統領王懷慶聲請辭職、十二日忽有軍官兵士數百人、包圍黎宅、隱有武力驅逐之意、黎氏遂於當日午刻赴津、直督王承斌邀之於津站、勒令將總統印信交出、自行辭職、計黎氏自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復位、迄於出走、凡一年有二日。

4. 大選告成 北京政變、黎氏出走、國會分爲兩派、一派隨黎赴津轉赴上海

自行集會、一派則留京爲大選之籌備、政府則由國務總理高凌霨宣告攝任大總統職權、期大選之告成、無如議員人數不足、不能開總統選舉會、津保派乃利用金錢以收買議員、選舉大總統票、每票與以五千元、以是時人有「賄選」之譏、延至十月五日、大總統選舉會始開、議員出席者五百九十人、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十日曹自保定來京就職、同日由憲法會議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凡十三章、百四十一條。

## 第四十節 江浙戰爭

### 一、戰爭之釀成

#### 1. 奉直戰後吳佩孚之勢力

(a) 津保派與洛吳 曹錕之當選總統、實由津保兩派之力、而就職後對於該兩派並無若何之表示、反謂非子玉（吳佩孚字）無以有今日、事無大小、每商之洛吳以取行止津保派因與吳積不相容、而吳佩孚之勢力遂

足以支配北方政局。

(四) 吳佩孚之「武力統一」 吳佩孚自奉直戰後，勢力陡張，抱其向所主張之「武力統一」政策，向四方開展，援助湖南趙恒惕，以遏粵軍北伐之路，使黔軍袁祖銘、川軍楊森自鄂西反攻四川，以爭長江上游，命孫傳芳入閩監視藏汪，結陳沈政粵肇掣孫文，駐命喜峯口山海關以防奉軍之深入，聯合蘇（齊燮元）、皖（馮國璋）、贛（蔡成勳）、閩（孫傳芳）以制皖系浙督盧永祥計畫，冀以貫徹其主張。

## 2. 反直派之結合

(a) 浙督盧永祥據浙以抗直 盧永祥本皖系之嫡系，於民國八年、上海護軍使繼楊善德督浙九年，段氏失敗即不自安其位，十一年奉系失敗，即通電廢督，自任軍務善後督辦，不受北政府之羈縻，吳佩孚欲貫徹其統一計畫，主張「尊段聯盧」並宣傳奉盧為副座，冀以不戰而收金浙，盧氏深知吳佩孚之用意，覆且徑徑自守，蘇督齊燮元因而提倡「長江

「聯防」遂引起江浙戰爭。

(b) 孫段張成立「三角同盟」。時各方感於直系之壓迫、盧永祥既停止與北京政府公文往來、段祺瑞張作霖亦與南方取一致行動、孫張成立「三角同盟」從事反直運動。

### 3. 反直戰爭之導因

(a) 各方面之反對大選 黎氏出京、津保派爲大選之運動離京、議員褚輔成等四百八十三人即通電攻擊衆議院長吳景濂、冒名浮報違反舞弊情事、浙督盧永祥、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因據以通電反對大選、及曹錕當選總統、浙盧孫張慎唐均有通電討曹。

(b) 上海區域問題 反直戰爭以奉系爲中堅、而發難實自江浙、江浙之衝突起因於盧齊爭上海區域、上海區域本屬江蘇、自盧永祥以上海護軍使督浙、不能忘情於淞滬、委其同系何豐林爲淞滬鎮守使、何爲浙盧每月籌劃二百萬元以擴充軍實、上海名爲江蘇轄境、實權暗操之浙江齊燮

充爲蘇督、已積不能平及淞滬警察廳長問題發生、雙方情事遂趨險惡。

(c) 浙盧收容藏揚軍隊問題。藏致平楊化昭兩軍在閩爲周陰人孫傳芳所敗、窮無所歸、盧永祥收容其殘部、吳佩孚要求浙盧解散盧氏不允。

## 二、江浙戰爭

### 1. 戰事之醞釀

(a) 和平運動無效。浙盧以皖系餘勢佔有浙江、對於直系之動作、每事挑剔蘇齊則以驅逐浙盧打通長江下游爲己任、蘇浙之間感情日趨惡劣、蘇浙兩省士紳羣知必有決裂一日、乃徃來奔走爲和平運動。在十二年七八月之間、在江浙戰爭將起之前、江浙皖浙贛浙且互訂「和平公約」(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但利害衝突表面之和平、卒不能維持、而不能不出之於戰。

(b) 江浙雙方潛行備戰。廿五年以因滬江浙士紳正奔走爲和平運動、而蘇齊與浙盧已暗行備戰、蘇齊於八月十四日起、以「實行夜間演習」爲

名將贈術調動軍隊陸續向崑山蘇州江陰移動、同時聯合皖贛閩三省組成四省聯軍、浙盧則聯合何豐林組成浙滬聯軍、並督率藏揚所部集中太湖南岸。

1. 戰前雙方軍事佈置

(a) 蘇齊方面：蘇軍方面由齊編爲八支隊、齊自任總司令、分四路應戰、以萍幣爲中路、崑山爲左路、宜興爲右路、太湖爲後路、同時閩皖贛將軍致盧柯、以狀蘇齊聲威。

(b) 浙盧方面：浙盧組成浙滬聯軍、自爲總司令、以楊化昭爲總指揮、何豐林、張載揚、陳樂山爲三軍長以佐之、分三路以攻蘇、二中路爲嘉興、左路爲上海、右路爲淞江。

3. 兩軍戰况

(a) 滬甯鐵路方面：蘇軍左路、係沿滬甯鐵路作戰、以九月三日兩軍開始衝突、蘇齊親臨崑山指揮、欲由鐵路衝入上海或斜入松江、浙軍以全

相拒、崑山黃浦之間、激戰半月、兩無勝負。

(b) 太湖方面、太湖戰事以九月七日開戰、浙軍由長興沿太湖水陸並進、欲突入宜興、向常州南京進展以截斷滬甯路蘇軍後路、但蘇軍抗蜀山方拒亦無勝負。

#### 4. 戰事結局

(a) 孫傳芳入浙 孫傳芳在閩編成六混成旅援蘇、九月十日佔領仙霞嶺、盧永祥放棄太湖附近戰線密集軍隊於松江以固滬防、並宣言以浙江還付浙人、儘率北軍赴上海督戰。

(b) 夏超獨立 浙江省長張載揚聲明與盧同進退、委警務處長、夏超兼代省長、九月十八日夏超宣言獨立歡迎孫傳芳督浙、孫傳芳遂入杭州。  
(c) 盧何失敗出走 孫傳芳入杭州、即沿滬杭鐵路北進、九月二十五日抵嘉興、全蘇軍猛撲淞江、十月九日松江陷、孫軍進至莘莊、蘇軍佔領青浦嘉定、浙軍龍華司令部危急盧何以將帥厭戰、十月十三日通電下野

出走日本。

(d) 戰事餘波，盧何下野，部將楊化昭、陳樂山、奉徐樹錚爲司令，希維護上海地盤，但軍心已渙散。鄂軍援蘇，總指揮張允明遂於十月十四日入上海，占領龍華，因是與蘇軍宮邦鐸復起衝突。

#### 第四十節 奉直二次戰爭及其影響

##### 一、奉直二次戰爭

###### 1. 江浙戰爭牽動全局

(a) 奉直戰後，奉直雙方之整理。十一年奉直戰後，奉系欲雪其近畿戰敗之辱，張作霖遂以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名義，整頓軍民兩政，統一財賦，對於未來軍事，竭力籌備，聘請飛行家，成立航空學校，注意空中作戰，整理兵工廠，製造軍械，並擴充軍隊，另行改組，整頓訓練，不遺餘力，直系吳佩孚亦欲償其克服關外之願，對於軍隊之擴充，軍實之添補，極

爲注意、於是東北形勢日趨緊張

(b) 江淞戰起奉張通電助盧 十三年七月、段祺瑞派曲同豐徐樹錚曾毓雋等赴奉、共約倒直、八月、盧永祥之子盧小嘉亦赴奉有所接洽九月三日、江浙戰起、張作霖遂通電助盧、同時並作軍事之準備、

## 2. 奉直雙方軍事之佈置

(a) 奉軍方面 奉軍以錦州爲大本營、張作霖爲總司令、親赴錦州佈防、組織六軍、分三路進攻、一三兩軍在山海關、軍長爲姜澄選及張學良、二軍由錦州以攻朝陽、軍長爲李景林、六軍由開魯以攻赤峯、軍長爲許蘭洲、四五兩軍援軍、軍長張作相及吳俊陞、奉軍之精銳爲騎兵、而軍械充實、復有飛機協助、兵數在十萬以上。

(b) 直軍方面 吳佩孚於九月十七日入京、籌畫戰事、共組三軍、第一軍自灤州向山海關、總司令爲彭壽華、第二軍分兩路、一由冷口經凌源向朝陽、一由承德平泉向凌源、亦以朝陽爲目標、總司令王懷慶、第三

軍分由喜峯口、古北口向赤峯開魯，總司令爲馮玉祥，其後又增編第四軍、曹錕爲軍長，一部分加入山海關作戰，一部分援赤峯，張外尚有援軍七路，總數在十七萬以上。

### 3. 戰事之經過

(a) 戰前直軍之倉皇 江浙戰事起，識者知奉軍必援浙廬，而直系漫不注意，迨九月十六日奉軍進逼朝陽，吳佩孚於十七日始入京，議戰守，二十二日朝陽失守，第二軍長王懷慶尙未出冷口，他如軍服軍餉皆未籌備，臨時倉皇應戰，皆其致敗之由。

(b) 熱河方面戰况 戰事初開，在熱河東部，奉軍第二軍長李景林率部由錦朝鐵路猛撲朝陽，直軍守將棄城遁，二十二日，奉軍入朝陽，開魯建平凌源赤峯，相繼爲奉軍站領，熱河要地，盡入奉軍之手，時直王承斌以副司令代行總司令名義，趕至承德，二三軍王懷慶馮玉祥軍隊，亦大半輸送完畢，但主力軍迄未與奉軍接觸。

(c) 山海關方面戰况 山海關方面、兩軍正式開戰在十月六日、奉軍一三兩軍與直軍一軍劇戰於九門口石門寨、吳佩孚時方在北京調度、見前線吃緊、於十月十二日出京抵山海關督戰、並親率海陸援軍於秦皇島上陸、設立大本營、十六日、偕同渤海艦隊司令溫樹德率艦攻擊葫蘆島、直軍形勢稍穩、但雙方陣式、皆無發展。

## 二、馮玉祥撤兵回京

### 1. 馮玉祥撤兵原因

(a) 馮玉祥銜怨吳佩孚 馮吳積怨、初爲寶德全事件、及馮玉祥由豫督調爲陸軍檢閱使、銜吳益甚。

(b) 馮玉祥頓兵不進 馮玉祥爲直軍第三軍長、其任務在進攻凌源朝陽、分援赤峯開魯、其所屬軍隊、自統二萬五千人外、有陝軍胡景翼援軍萬餘人、馮借口塞外苦寒、餉糈缺乏、頓兵古北口灤平一帶、不肯東下、初猶觀望、及石門寨爲奉軍佔領、吳佩孚赴前線、馮遂決意回京、暗與

奉軍司令李景林及直軍王承斌胡景翼王懷慶商議和平。

## 2. 馮玉祥組織國民軍

(a) 北苑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馮軍夜入京師、時留守北京者爲孫岳十五混成旅、孫已與同謀、胡景翼部亦由前線馳返通縣、馮急召集會議於北苑、(1)改組內閣(2)組織國民三軍、馮、胡、孫分任軍長

(b) 迫曹錕通電停戰 馮玉祥抵京之翌日、即迫曹錕通電停戰、免吳佩孚總司令之職、並分配一二三軍赴廊坊以禦吳佩孚、第三軍赴保定。

## 3. 馮玉祥撤兵後之局面

(a) 奉軍截斷津榆線 熱河方面馮玉祥既決意撤兵回京、奉軍乃移其兵力南下、二六聯軍張宗昌吳光新部攻冷口、進窺灤州、第四軍丁超旅第二軍蔡平本旅、由界嶺口攻昌黎、直軍津榆陣線遂有被截斷之虞、形勢大爲不利。

(b) 吳佩孚回津布防楊村 馮玉祥撤兵消息即達前線、吳佩孚於十月二

十六日率一小部急趨天津、布防楊村、以禦國民軍南侵。

(c) 直軍潰敗吳佩孚南下，張宗昌吳光新合攻灤州、直軍潰、奉軍之郭松齡部乘勢猛攻秦皇島、三十日陷、時吳佩孚尚在天津待援、而山西督軍閻錫山已派兵扼正太路、以拒豫鄂聯軍、孫岳復入保定、山東督軍鄭士琦、又宣布中立、斷吳之後援及歸路、楊村方面直軍亦敗、吳知事不可爲、於十一月三日晨去津、由塘沽乘輪浮海南下。

### 三、戰事之影響

#### 1. 曹錕退位與「攝閣」成立

(a) 曹錕被迫去職 曹錕自馮玉祥入京後行動即不能自由、衛隊武裝即被解除、左右親信或拘或逃、十一月二日吳佩孚去津、馮氏迫曹錕自行辭職、曹錕即通電並咨國會聲請辭職、但仍被監視不能出京、計自十二年十月十日就職、爲時一年又二十日。

(b) 「攝政內閣」 曹錕即去職、教育總長兼代國務總理黃郛、以國務

總理名義攝行大總統職權、組成「攝政內閣」。

## 2. 清帝出宮與「優待條件」修改

(a) 清帝出宮之動機 前清宣統帝自民國成立以後、仍佔據舊故宮未去、且以優待條件關係得稱尊號如故、馮玉祥入京含有革命意味、毅然迫清帝出宮。

(b) 清帝出宮情形 馮氏入京後、於十一月五日派京師警衛總司令鹿鐘麟、警察總監張璧、率兵強迫清帝出宮、宣統因移居德勝門醇王府、馮並派員點驗宮內各項物品、遣散太監宮女。

(c) 「優待條件」修改 馮玉祥對民國元年所定「優待條件」認爲不合、且民國首都猶存、皇帝稱號尤爲抵牾、於十一月五日通電將「優待條件」修改、其主要條款爲(1)永遠取消皇帝尊號、(2)即日移出宮禁、(3)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

## 3. 吳佩孚通電護憲與段祺瑞執政政府

(a) 吳佩孚護憲 吳佩孚自天津敗走十一月八日抵青島、十五日抵南京、十八日轉道漢口以入豫、發表「護憲軍政府」宣言、認馮玉祥發布命令無效、但「護憲軍政府」僅通電而止迄未成立。

(b) 臨時執政政府成立

(甲) 段祺瑞蓄意活動 段祺瑞久蟄津門、每思掌握政權恢復皖系勢力、浙盧奉張均有聯絡、即直系之王承斌馮玉祥亦有勾結、反直戰事雖以奉系爲中堅、暗中操縱者實爲段祺瑞氏。

(乙) 奉國兩派擁段祺瑞爲執政 直系失敗、吳佩孚有立「護憲軍政府」之舉、齊燮元於十一月十三日亦有蘇浙豫鄂贛皖閩陝八省及海軍聯防會議、反對攝閣之宣言、隱有東南盟主自居之觀、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遂共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冀以解決時局糾紛、十一月二十一日段氏通電就職、二十二日入京、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實具從前「總統」「內閣」「國會」三機關之權力。

( ) 執政政府收束時局之計畫「『執政政府』對於時局頗有根本解決之意、其通電有「……於一個月內組織『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並組織『國民代表會議』於三個月內齊集、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同時孫文北上、繞道日本來天津、期與段氏共同召集「國民會議」、但實力派既不與贊同、迄未實現、孫氏亦旋以肝疾卒於北京「執政政府」雖力謀各方妥協、但同時縱任奉系沿津浦路以發展、國民軍沿京漢路以蔓延、直系盤據長江勢力未盡剷除、時局正未易樂觀、後此之戰爭不啻已於此時隱伏。

## 第十六章 執政政府成立後之奉國戰爭

### 第四十二節 奉勢南侵與奉國之戰

#### 一、奉系打通津浦路之計劃

1. 張宗昌之督魯 盧永祥得有江蘇、實賴張宗昌之力、事定後、張以蘇皖魯三省剿匪總司令名義、寄居徐州。時奉系知經營東南、非打通津浦路不可、欲使津浦路無中斷之虞、非攫有魯境不可、因力保張宗昌督魯、山東督辦時爲鄭士琦、皖系餘孽、段念舊誼、不忍撤換、至四月二十五日、始發表張宗昌督魯之令、同時任鄭爲皖督、但又循奉系之請、以姜登選繼張爲三省剿匪司令、名爲剿匪司令、實則督皖先聲也。

2. 奉軍駐兵淞滬 五月卅日、五卅慘案發生、奉軍以維持秩序爲名、張學良奉命率部進駐上海、繼由邢士廉部接防、於是淞滬成爲奉軍勢力範圍、前此之「上海永不駐兵」條文、至是廢棄、孫傳芳遂藉口破壞和平、而起五

省聯軍。

3. 段祺瑞之調解 段氏以奉系志在東南、國民系意在西北、執政之地位、復基於奉國兩特殊勢力之下、乃於八月二十五日、發表命令、任楊宇霆爲江蘇督辦、姜登選爲安徽督辦、馮玉祥爲甘肅督辦、孫岳爲陝西督辦、李雲龍爲幫辦、吳新田則調陝南護軍使。

4. 奉系打通津浦計劃完成 姜登選先楊宇霆就職、皖省倪系各軍懾於威勢、亦暫相安、九月中旬、楊宇霆亦赴寧就職、於是奉系打通津浦路、囊括東南財賦之區、而後引起孫軍之北進。

二、孫傳芳組織五省聯軍以攻奉

4. 奉軍自動撤防 孫傳芳見奉勢南侵、於己不利、爲先發制人計、突於十月十日以檢閱爲名、調集大軍、秘密出動、自稱浙閩皖贛蘇五省聯軍總司令、藉口奉軍駐軍淞滬、破壞和平爲口實、實行進兵、楊宇霆知不能敵、於十四日、首令第七旅退出滬境、孫軍遂於十六日佔有上海、楊宇霆亦於

十八日偕省長鄭謙棄南京而北上，姜登選亦於二十三日離去蚌埠。

2. 徐州孫奉之戰 孫軍沿滬寧路西進，奉軍節節後退，孫傳芳於二十日夜半抵南京，派兵渡江追躡奉軍，奉軍均向徐州集合，張作霖急命張宗昌部守徐州，姜登選部布防德州，孫軍於二十四日抵蚌埠，與奉軍爲爭奪戰，歷十餘日，是時奉國已失和，豫之國民二軍與舊直系聯合，進逼奉軍右翼，舊直系之山東第五師長施從濱倒戈攻奉軍後路，張宗昌乃退守臨城，十一月七日孫軍遂入徐州。

3. 孫傳芳宣言徐州以北軍事歸國民軍担任，孫傳芳既得徐州，已心滿意足，於十一月二十日，通電返寧回杭，在返寧前曾召集會議，除聯軍將領外，國民二軍岳維峻亦列席，議決以後對魯軍事由國民軍負責，於是蘇皖贛閩浙五省，全爲孫氏所宰制，成爲直系最有勢力之首領。

### 三、奉國戰爭

#### 1. 奉國戰爭之背景

(同) 保大讓防及京畿防務問題 胡憨戰爭結束後、胡景翼突於四月病死、岳維峻繼任豫督、當時國民二軍雖據有河南、但不能完全宰制京漢線、以京漢北段在直隸、而直省爲奉系李景林轄地、國民三軍孫岳雖據有保定大名兩道、以聯絡國民二兩軍、但因胡憨戰爭、南下助胡、將保大放棄、京漢北段遂入奉系之手、十四年五日、奉軍派大部軍隊入關、分佈近畿、國民軍立將所駐南、北苑、通州防地讓出、表示無他、京畿移防問題解決、奉系如願相償。

(b) 國民二三兩軍之出路問題 保大移防問題解決、孫岳率國民三軍入豫、但豫境已爲國民二軍佔據、國民三軍苟長駐河南、大有地小不足以供迴旋之勢、於是注其目光於陝西、國民二軍助國民三軍於十四年七月、逐走代理陝督吳新田、據有陝境、八月政府任孫岳爲陝督、時國民二軍之在豫者、不下二十萬、其他毅軍(米振標)、建國豫軍(樊鍾秀)、尙不在內、非向外發展實不能生存、以故一方言「保境安民」、拒吳佩孚

假道、一方籌劃出兵、略取直魯、奉軍在京畿者亦取三面包圍形勢、向北京進攻、奉國兩系戰機、至是已十分成熟。

## 2. 段祺瑞再行調解與國民二軍實行北進

(a) 段祺瑞之調解方略 段氏見奉國之間、情事緊急、於十一月十三日、再申和平之令、以津浦路沿線責成張作霖妥爲辦理、以京漢路防務責成馮玉祥岳維峻勢力維持、在段以爲津浦京漢平分與張馮、可以弭戰禍、無如事實相反、而戰事卒不能制止、岳維峻且根據國民軍接防京漢之令、節節北進。

(b) 國民二軍佔有保定 段氏既力爲調和、馮張亦別有企圖、不欲即時破裂、故於十一月中尙互派代表、在天津會商和平、但國民二軍已迫不及待、於十六日佔有順德、十八日遂入保定。

## 3. 郭松齡倒戈攻奉

(a) 郭松齡與馮玉祥之結合及與李景林之關係 郭松齡於奉系中爲新派

、最爲張學良所賞識、所統第十軍爲奉軍精銳之所在、但以入關後未得地盤爲憾、居常憤慨、馮玉祥自知勢力不能敵奉、探知其隱、因密與結合、復以李景林在天津、恐其牽動後防、馮郭商諸李、請合作、李畏馮郭之勢、不敢反對、及郭松齡發動、李遂宣布保境安民、擁護中央、脫離奉天關係、表示不與郭爲敵、但對於直隸地盤、則決不肯放棄。

(b) 郭松齡出關攻奉 郭松齡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津回灤州防地、通電請張作霖下野、而擁張之子張學良以爲號召、自稱東北國民軍、張學良不受擁戴、與張作相韓麟春等部拒之於榆關、郭自灤州出動、以全力進攻、二十七日遂越榆關、直達綏中、並槍決姜登選於灤州。

(c) 國民軍實行援郭 國民一軍爲援應郭軍計、由多倫以攻熱河熱河都統闕朝璽回師援奉、國民軍宋哲元部遂佔有熱河、郭得宋軍爲聲援、聲勢猛烈、十二月五日已抵錦州、十二月中旬、郭軍右翼進達營口、瀋陽震動。

(d) 近畿馮李之戰 當郭軍出關攻奉之際、近畿馮李同時發生戰事、李郭雖有聯合、但非出自本心、且決不肯將直省地盤放棄、及郭軍發動、國民軍欲假道援郭、商之於李不允、國民軍乃以全力攻李、李於北倉設有極堅固戰壕、由李親自指揮作戰、國民軍雖據有楊村、而北倉不下、延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倉始入國民軍之手、二十四日、國民佔有天津。

(e) 郭松齡兵敗被殺 當國民軍攻入天津之前一日(十二月二十三日)郭松齡在新民旗堡地方、兵敗被擒而慘死、郭軍乘奉軍士風不振、勢如破竹、一時聲威遠震、但因爲黑軍吳俊陞騎兵所邀擊、十二月二十三日、巨流河激戰、郭松齡、終於完全失敗。

#### 第四十三節 直奉全力以攻國民軍

### 一、吳佩孚之企圖入豫

1. 吳佩孚之困頓、胡憨戰起、吳佩孚走依鄂督蕭耀南、孫傳芳起五省聯軍以攻奉、吳佩孚雄心復起、目稱受蘇浙豫皖陝晉湘贛川粵桂閩十四省之擁戴、在漢口設立聯軍總司令部、但孫自攻下徐州之後、便置身事外、自去經營蘇浙閩皖贛五省地盤、置吳佩孚於不顧、吳氏欲北進、則爲岳維峻所阻、欲東行則爲孫傳芳所拒、蕭耀南亦不表示十分恭順、大有進退維谷之勢。

2. 吳佩孚舊部再行團結、郭松齡倒戈事起、吳佩孚以爲有機可乘、一方面通電奉張表示棄嫌修好、一方面遣派靳雲鶚入豫疏通直系舊部、時直系舊部之在豫者、本爲靳氏舊屬、迫于局勢、多降附於國民二軍、及靳氏來豫、再投奔於其旗下、以故國民二軍李紀才部已入魯境、占有泰安、方擬進攻濟南、而爲直系舊部王爲蔚等所乘、以致大挫。

3. 吳佩孚攻豫與靳張合作、吳佩孚既聯絡河南舊部得手、乃以鄂軍爲主力、三路攻豫、靳雲鶚亦與張宗昌成立妥協條約、張復極力爲吳佩孚張作霖聯

、十五年一月張通電表示諒解、於是奉直結合形勢以成。

## 二、直魯聯軍之活動

1. 李景林與張宗昌合組直魯聯軍 天津既爲國民軍佔領、李景林率殘部入魯境往依張宗昌、組織直魯聯軍北進圖恢復、時國民二三軍紀律散漫、已失戰鬥力、國民一軍乃起爲代謀、前敵各軍、統由鹿鍾麟統制、與直魯聯軍互爭滄州。

2. 奉軍入關反攻 郭松齡留在山海關之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編爲國民軍第四軍、通電繼郭助馮、張作霖於十五年一月、以討伐魏益三爲名、通電出兵向關內進攻、魏益三部由山海關退駐昌黎、未幾更奉國民軍令開往保定。

3. 李景林重據天津 時國民軍雖已攻下滄州、而灤州失守、晉軍閻錫山出兵大同、斷其後路、適王士珍等倡導和平、國民軍乘機撤防、以示贊成、三月二十一日、南北兩軍、同時退守京津、二十二日、天津遂爲李景林之便

衣隊所佔、二十六日奉軍任命宗昌部下褚玉璞督直。

### 三、吳佩孚之再入河南

1. 信陽之戰 吳佩孚於十五年一月、命鄂軍寇英傑部入豫、國民二軍蔣士傑部死守信陽、經月不下、但靳部由魯攻豫之軍隊、已於二月二十八日占有開封、寇部亦繞出信陽後方、而占有偃師、許昌。

2. 國民二軍之退走 河南東南兩面要隘既下、國民二軍軍心潰亂、又兼紅槍會四起、建國豫軍及毅軍亦表示迎吳、國民二軍遂向河北及洛陽撤退、晉閻出兵石家莊、阻其北上、國民二軍李雲龍部遂率隊入陝。

3. 鄂軍入豫與靳軍北上 國民二軍既紛紛潰退、鄂軍寇英傑部遂下信陽而入鄭州、奉命率師攻洛、靳部亦北上渡河以入直境、吳因令寇督豫、張治公部占洛陽、國民二軍完全退入陝西。

### 四、執政政府之消滅與國民軍之退走

1. 段祺瑞被迫去職 段氏之就執政、本係奉國兩系之擁戴、結怨直系甚深、

嫡系盧永祥鄭士琦等復爲奉系壓倒、段惟內恃國民軍、外望徐樹錚聯絡江浙、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徐在廊坊車站、突爲馮部狙擊殞命、段氏大爲消極、逮國民軍總退却、國直和議聲浪驟高、以驅段放曹爲先決條件段不自安、欲勾結奉系以自保、爲鹿鍾麟所覺、因有四月九日、收編府衛隊之舉、段退入日使館、次日由鹿鍾麟領銜宣布段氏擅定金佛郎案、及慘殺學生案之罪狀、恢復曹錕自由、迎吳入京。

2. 國民二軍之退走 時國民二軍已瓦解、靳部已由豫入直、三月二十四日、奉直各派代表到津共商對國民軍之方略、四月、奉軍圍攻北京正急、而國直和議呼聲突起、鹿欲讓北京防務於直系舊部之田維勤、時田已至涿州、靳至保定、事未成、而唐之道受段祺瑞之勾煽突叛國民軍、佔有北京、國民一軍遂全體退出北京、守南口、二十日、奉軍張學良抵京、段祺瑞聲明引退、逃往天津。

## 五、奉直會攻南口

1. 國民軍退走與政局 國民軍既以驅段放曹乞和於吳靳、曹錕遂恢復自由、國民軍即退走、段祺瑞又引退、吳張對於後繼政府發生爭議、吳佩孚主張曹氏雖可以不復任、但須恢復十三年之顏惠慶內閣、張作霖則不肯承認、延至六月下旬、卒由顏氏攝閣作一度形式之成立、即行去職、再由顏氏任命杜錫珪以海軍總長兼代國務總理攝政、問題始解決。

2. 國民軍放棄南口 六月六日、曹錕赴保、吳北上遊於高碑店、二十八日、吳與張作霖會於北京、協議軍事政治各問題、決定奉直會攻南口之師、由魯軍張宗昌主持、會吳部有與國民軍通者、進行不利、時奉直各軍、益以晉軍、不下四五十萬之衆、國民軍則不過十餘萬人、不敷調遣、且後路空虛、子彈缺乏、接濟斷絕、於八月十四日、遂爲各路之總退却。

3. 國民軍向陝甘移動 國民軍既爲總退却、在晉北之韓復榘石友三鄭金聲、遂投降晉軍商震部下、會九月中旬、馮玉祥由俄回國抵五原、決意入陝甘、因命代理甘肅督軍劉郁芬部自甘入陝、韓石各部亦秘入陝西、先是劉鎮

華奉吳命入陝圍攻西安、國民二軍李雲龍部困守至九月之久、至是始解圍、國民既入陝西、奉軍勢力西展、高維嶽爲察區都統、湯玉麟爲熱河都統、十六年一月、奉軍勢力直達五原。

## 第十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北伐

### 第四十四節 國民黨之改組與黨軍之興起

#### 一、國民黨改組之由來

由於受國內外社會思潮之刺激，國民黨未改組前，當民國六七年時，中國思想界、從國內國外兩方，得到兩大刺激，國內爲「新青年」派之文學革命、國外爲俄國之社會革命，一時言論思想界，呈一種活潑現象，社會思潮變動，當然影響及於社會實際活動，於是有社會主義團體之成立，國內知識分子，亦表示與蘇俄親善，而爲後日國民黨所謂「容共」「聯俄之背景」。

2. 由於國民黨自身之腐化，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國民黨內部分子複雜、良莠不齊，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後，國民黨員四散，勢益薄弱，民國三年，孫中山因在日本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集合真正革命黨員，加以

嚴密訓練、但其時真正了解三民主義者、殊居少數、至民國八年十月、因再改組爲「中華國民黨」逮民國十一年夏、陳炯明叛黨、中國國民黨之勢力、幾掃地以盡、時孫中山走滬、覺國民黨在實力上及時代上、均有落伍之傾向、非另闢途徑、恐不足以圖存、會蘇俄代表越飛來中國、因有民國十二年之改組。

## 二、國民黨改組之經過

1. 民國十二年改組之經過 孫中山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抵滬之時、蘇俄代表越飛亦於中山至滬之前一日至北京、越飛一面在北京與北方國民團體相酬應、一面派人携出來滬與孫中山接洽、孫氏因於十一月召集會議、商洽改組問題、全團一致贊成、並推定胡漢民汪兆銘等爲宣言起草委、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同月廿六日、中山更與越飛發表一聯合宣言。

2. 民國十三年改組之經過 十二年之改組、聯俄政策、正在進行、尙未成熟

、共黨雖有加入者、尙未公開、因再有十三年之改組、十二年十一月、在廣州先成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九人、並聘請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十三年一月廿日在廣州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聯俄政策始公開表示、容共政策亦經明白解釋。

### 三、黨軍之興起

1. 黨軍之成立 孫中山鑒於致力革命四十年尙未成功、感覺二大缺點、一爲黨之組織未能嚴密、一爲無實行黨義之黨軍、故一方改組國民黨、一方訓練黨軍、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後改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於廣州之黃埔、以新自蘇俄考察歸國之蔣中正爲校長、廖仲愷爲軍校黨代表、國民革命軍之基本軍隊、至是始成立、

2. 黨代表之設置 黨軍平日於戰術外、施以主義之訓練、出師時、各軍均設有黨代表、——其後改爲政治部、復改爲政治訓練處、——以宣傳黨義、勵行黨化教育、指導組織戰時所在地之民衆及黨部、以完全實現黨化之軍隊、

「黨軍」之名於斯興起。

#### 四、黨軍之奠定全粵

1. 黨軍遂走陳炯明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孫中山應北方民衆之請求、北上謀建設、以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蔣中正主持軍務、時陳炯明蟠據惠州、時思反攻、會雲南唐繼堯於十四年二月、乘沈陸之爭、入南寧、欲假道以攻粵、陳氏響應之、粵革命政府一方遣蔣中正許崇智等率黨軍及粵軍以拒陳、一方令滇軍范石生由東江撤至梧州、助李宗仁以阻唐、蔣中正等於二月一日出發、十五日攻克淡水城、二十日、擊破洪兆麟部、佔領平山、直下海豐、克潮山、進圖惠州、陳炯明逃往香港。

2. 黨軍撲滅在粵滇桂軍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逝於北京、在粵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環、南聯唐繼堯、北結段祺瑞、謀推倒廣東革命政府、唐繼堯且於三月十八日就其久未就任副元帥職、至四月下旬、竟積極備戰、將圍大元帥府、胡漢民避居黃埔、時蔣中正駐軍潮汕、聞報急

率黨粵各軍回援、六月十三日、大破滇桂聯軍於廣州之河南、楊希閔劉震寰走滬。

3. 黨軍肅清全粵 九月一日、陳炯明之殘部劉志陸在汕頭宣布獨立、新至廣東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復有通敵之嫌、民國政府、一面將熊幽禁、盡行解散川軍、一面令蔣中正東征、十月十四日再克惠州、直趨潮汕、十一月四日收復汕頭、陳炯明之勢力、至是始完全撲滅、同時北政府段祺瑞所任命之粵南八屬督辦鄧本殷、進窺肇慶、蔣中正令粵軍陳銘樞部進擊、十一月七日破鄧軍於陽江、鄧本殷隻身遁走、全粵遂告肅清。

#### 第四十五節 國民政府之成立與革命軍之北伐

##### 一、廣東革命政府之改組與內部之變化

1. 國民政府之建設 滇桂軍失敗、廣東革命政府基礎始固、方謀從事建設、對外交涉、驟形緊張、胡漢民等乃召集會議、依據建國大綱、改大元帥府

爲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選國民政府委員十六人、主持國民革命、以及對內對外一切政治設施。

2. 廣東國民政府內部之變化 廣東革命政府改組後、實權爲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所握、汪兆銘時追隨孫中山在北京、因回粵以與廖胡競、十四年八月、廖仲愷被刺、胡漢民赴俄、許崇智走上海、廣東國民政府遂成蔣中正與汪兆銘共治之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共派海軍局長兼中山艦長李之龍謀倒蔣、失敗、汪兆銘託病出洋、共派之將校全部退出黃浦軍官學校、教務長鄧演達解職、汪既去、蔣遂操軍事政治全權、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通過整理黨務案、以限制共產黨、但蔣以國民黨尙囿於廣東一隅、欲圖發展、尙有賴於蘇俄、對共派遂出於妥協之一途、一方復延致黨員信仰之人物、如張人傑、吳敬恒、孫科、戴傳賢等回粵、國共初次接鋒、勝利屬之國民黨。

二、國民革命軍北伐佔有武漢

1. 湖南戰事爲北伐導線 湖南省長趙恒惕、假自治之名、實行割據、湖南師長唐生智起兵逐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趙離省、使唐代理省長職權、十七日唐率軍至長沙、於二十五日就省長職、下令免第三師長葉開鑫職、葉因以二十七日北赴漢口、求援於吳佩孚、吳因派鄂軍陳嘉謨、直軍彭壽莘等援葉、唐生智部於五月一日退出長沙、再退衡州、南下求援於國民政府。

2. 國民政府援唐實行北伐 時全粵已告肅清、國民政府正謀向外發展、唐生智南來求援、立允其請、先遣李宗仁之第七軍、與陳銘樞之第四軍之一部援唐、五月自衡州北進、會唐師反攻、葉開鑫部大敗、六月唐生智在衡州就國民政府所委之第八軍長職、六月六日、國民政府授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使指揮各軍進行北伐、蔣氏決定北伐策略爲打倒吳佩孚、妥協孫傳芳、放棄張作霖、七月九日、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十一日、唐得桂粵援軍、復入長沙、蔣以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

出發、八月十二日亦抵長沙、八月十八日、下總攻擊令、岳州遂於八月二十二日攻下、同時何應欽第一軍出兵攻閩、宋培德第三軍由長沙攻贛、時吳佩孚方在長辛店指揮攻擊南口戰事、聞前防吃緊、急行南下、並電催田維勤魏益三王爲蔚部迅速赴援、援軍未至、吳軍已與革命軍劇戰於汀泗橋、三十日、吳軍潰敗、殘部退守漢陽、九月一日、援軍雖至、已無法挽回頹勢。

3. 國民革命軍佔領武漢 汀泗橋戰後、吳軍退守武漢、大勢已去、九月六日、革命軍唐生智因吳部師長劉佐龍之內應、佔有漢陽、七日、復渡江取有漢口、吳軍退守孝感、武昌則由劉玉春陳嘉謨率部固守、吳由「孝感」退武勝關、再走鄭州、武昌則至十月八日、始議定開城條件、十日唐生智部入武昌、劉陳所部二萬餘人俱繳械改編、於是國民革命軍雄踞武漢、挾長江之險、以爭蘇贛。

### 三、國民革命軍打通長江統有東南

1. 國民革命軍爭江西 先是革命軍北進、長岳失守、吳佩孚乞孫傳芳相助、孫按兵不動、及漢陽失守、吳退孝感、再電孫乞援、孫始於九月八日宣佈與革命軍作戰、九月至十月間、孫軍與革命軍在南昌、德安間作爭奪戰、九十二月日、南昌一度爲革命軍佔領、孫軍復於二十四日奪回、十月十二日、孫軍再乘南昌、孫催所部由德安前進、又行恢復、而浙江省長夏超、聯絡師長張載揚等、突於十月十五日在杭州宣佈獨立、雖不久即爲孫部孟昭月宋梅村所平、但孫部在江西受其影響、十一月一日、孫軍與革命軍激戰於馬廼嶺、孫軍潰敗、革命軍乘勢進迫九江、於是南昌九江湖口諸要地、先後入革命軍之手十一月八日、蔣中正入南昌坐鎮、指揮各路軍事、孫傳芳則由武穴退回南京、派總參議楊文愷北上、求援於張宗昌、革命軍爲避免與奉軍衝突計、暫不圖皖、先攻閩浙。

2. 國民革命軍入閩浙 先是革命軍第一軍何應欽於十五年十月入閩、與閩軍周蔭人部接觸、閩軍曹萬順、杜起雲附黨、周蔭人部退守延平、閩軍張毅

部亦由漳州退守福州、十一月七日、省防司令李生春等、突在福州宣布獨立、依附國民政府、張毅部大部被繳械、周蔭人部亦自延平退入浙邊、福建遂入革命軍之手、革命既得福建、孫部陳儀周鳳歧、遂在杭州宣布獨立、周且於十二月十四日宣言、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長之職、於是革命軍不戰而入杭州、其後孫軍孟昭月部會一度復據杭州、但不久復爲革命軍奪回、(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孫軍沿滬寧路潰退浙江亦入革命軍之手。

3. 國民革命軍進據滬寧 先是革命軍既得江西、復入福建孫傳芳自知勢不敵、乃於一月八日秘密北上、至天津、親謁奉張求援、張因召集會議、決定組織安國軍、自爲總司令、統轄奉直魯晉孫吳各軍、共對國民革命軍作戰、並遣魯軍張宗昌率部援孫、十五年終、魯軍即開抵浦口、遇革命軍入據杭州、孫電邀張宗昌至南京、會商軍事、決定由魯接防滬寧、孫部暫退江北、魯軍前鋒畢庶澄部遂於二月二十四日、退抵上海、杭州不守、滬上工人、大爲興奮、由總工會宣言罷工、爲革命軍聲援、海軍復由楊樹莊指揮

以投黨、楊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之職、滬上形勢、日趨緊張、會孫部周蔭人在滬與魯軍畢庶澄不睦、向江北撤退、畢亦率部乘上海、走江寧、中途爲魯部白寶山軍所截留、畢逃、三月二十二日、革命軍白崇禧部遂入上海、孫軍因決定放棄南京、集中蚌埠、倉卒退兵、共黨煽動少數軍隊、乘機起事、外僑死四五人、英美兵艦即向南京開砲轟擊、我國軍民死千餘人、引起寧案交涉、三月二十四日、革命軍程潛部入南京、秩序始恢復、孫傳芳由揚州退清江浦、蔣中正由蕪湖入南京、以二十七日抵上海。

#### 四、國民政府之北遷與其改組

1. 國民政府之北遷 十五年十月、革命軍進抵湘鄂、攻下九江、因時勢需要、因有中央遷鄂之議、十一月二十六日、政治會議議決、遷都武昌、十二月五日、廣州之國民政府、宣布停止辦公、另設廣州政治分會、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開始在武昌辦公、中央執行委員會則暫在南昌開會、中央黨部亦暫設南昌、二月二十一日、中央黨部始移武昌。

2. 國民政府之改組 十六年三月七日至十七日、第三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在漢口開會、議決：「統一黨的指導和機關」、「革命軍總司令條例」、「主席改爲主席團」諸要案、以防止個人獨裁軍事政治、而消滅蔣中正之職權、爲後此寧漢分裂之一大原因。

## 五、國民革命軍北爭皖豫與奉魯軍放棄徐鄭

1. 奉軍入豫與吳部衝突 吳佩孚率所部由漢退入河南、疲敝已極、不堪再戰、部下將領不復聽其指揮、靳雲鶚且與國民軍暗通聲氣、時國民軍已於十五年九月、全體加入國民黨、聽從國民政府指揮、乃於十五年十二月、由陝入潼關、佔有觀音堂、進逼洛陽、吳氏無力抵禦、欲先解決內部、以清肘腋之患、十二月二十七日、解靳雲鶚副司令之職、因此引起吳部之內訌、吳亦不能制止、奉軍乘勢、以假道援鄂爲名實行入豫、吳部再行團結二月十日鄭州會議、以「所部足敷調遣」爲詞、阻奉軍南下、但奉軍堅欲入豫、靳雲鶚遂起而自稱爲河南保衛軍總司令、與奉軍發生衝突、延至四月、

鄭州開封、許昌、鄆城諸要地、先後爲奉軍佔領、在豫頗佔優勢。

2. 國民革命軍爭皖北 自魯軍放棄江南、退守蚌埠、皖北遂成軍事重心、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有寧漢之爭、孫軍反攻、奪回揚州、魯軍亦進抵浦口、革命軍遂與孫軍夾江相持五月、寧漢爭議稍緩、革命軍於五月十四日分三路向江北進攻、由蔣中正李宗仁指揮、魯軍受其威脅、由浦口退滁州、再退蚌埠、革命軍跟蹤追擊、復退徐州、孫軍受其影響、亦放棄揚州、退走清江浦。

3. 奉魯放棄徐鄭 時奉軍之在河南者、頗占優勢、無如河南局面混淆、紅槍會篷起、國民軍既自觀音堂、進逼洛陽、黨軍唐生智部亦應靳雲鶚之請、越武勝關而入豫南、晉閻態度不明、有由娘子關出兵石家莊、橫截奉軍歸路之虞、會津浦方面戰事不利、乃決定放棄隴海線、退守河北、五月二十八日起、陸續向後方撤退、集中保定、同時津浦線上之魯軍放棄徐州、退守臨城、孫軍亦退駐膠濟路之濰縣濟南等地。

## 第四十六節 川寧漢之爭與奉晉之戰

### 一、寧漢分裂與清黨

1. 共產黨之盤據武漢國民政府與倒蔣運動 國民黨之「聯俄」「容共」、本係一時策略、所以加厚革命勢力、共產黨則以此時在中國無地位、無憑藉、故欣然加入、實欲藉國民黨之勢力、以爲自己之工作、兩黨互相利用、結合之初、即貌合神離、逮蔣中正率革命軍北伐、一戰而克武漢、再戰而克南潯、軍權在握、共產黨更無由以發展、於是鮑羅廷爲中心、徐謙等爲輔翼、而爲倒蔣之運動、第三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以後、武漢方面、共產黨反蔣空氣益濃。

2. 蔣中正寧另組政府與清黨運動 武漢之共產黨勢力既擴大、蔣中正於南京攻克後、馳往上海、另成一政治中心、四月十二日、在滬大捕共產黨人、十六日、武漢國民政府遂以屠殺民衆、摧殘黨部、甘心反動爲口實、免

去蔣中正總司令本兼各職、而以唐生智代之、時汪兆銘已爲武漢國民政府電召返國、仍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蔣知不能與武漢合作、於十八日、在寧另組國民政府、而以「驅共」爲號召。

3. 武漢國民政府之軟化與「分共」 南京國民政府一方緩和唐生智、一方聯絡馮玉祥、馮對於武漢國民政府之容許共產黨活動、表示不滿、武漢恐陷於孤立、一方雖用文字反蔣、一方則由汪兆銘主持、努力由左以向右、七月十五日、武漢中央黨部亦決意分共、俄顧問鮑羅廷解雇、共產分子如鄧演達、蘇兆徵、林祖涵、詹大悲、等均先後辭職。

## 二、張作霖在北京組織軍政府與寧漢之合作

1. 張作霖之稱大元帥與北方軍事之進展 北方戰局、自奉軍退守河北後、漸現沈寂、政局則急轉直下、有軍政府之組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安國軍重要將領孫傳芳、張宗昌等八人、擁張作霖爲海陸軍大元帥、張於十八日在北京懷仁堂就職、發表軍政府組織、代表中華民國行使統治權、代閣顧

維鈞、通電辭職、張即命潘復組閣、時革命軍前鋒、已進抵山東、入臨城、陷曹州、北方政局既定、奉軍乃由張學良韓麟春率部、援助孫魯軍反攻、革命軍王天培部無鬥志、魯軍遂進抵徐州。

2. 寧漢妥協與蔣中正下野 武漢分共以後、寧漢兩方漸相諒解、桂派李宗仁白崇禧等表示、「武漢分共、於願已足、馮復自洛力勸雙方妥協、汪兆銘亦表示對蔣無私怨、寧漢意見、已漸趨融洽、會七月三十一日、南昌事變起、寧漢雙方分共以後、共產黨進退維谷、遂挺而走險、七月三十一日、賀龍、葉挺等部據南昌、組織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推惲代英、郭沫若、譚平山、賀龍等二十五人爲委員、宣言反漢、武漢政府遂表示願與南京合作、一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除惲等黨籍、一方命張發奎部討伐賀葉、賀葉走撫州、輾轉以入粵、蔣中正鑑於寧漢有速行妥協共同對北之必要、馮玉祥雖親蔣而又有祖汪之嫌、因突於八月十三日、宣告下野、由寧赴滬、十四日、返奉化故里、閉門謝客、蔣中正下野、東南局勢劇變、孫軍

乘勢猛進、於八月二十六日、渡江佔領棲霞烏龍二山、爲革命軍李宗仁白崇禧夾攻、再退江北、集中蚌埠。

3. 寧漢合作與特別委員會之成立 自寧漢妥協蔣中正下野後、寧漢雙方、各推代表、於八月二十三日、集議江西廬山、議決、武漢政府及國民黨總部於八月二十五日、遷入南京、南京政府取消、但寧派委員胡漢民、吳敬恒等、又認武漢方面無「清共」誠意、於是西山派乃調解於其間、遂有寧漢滬合作之呼聲、先是孫中山逝世後、一部黨員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會於北京西山孫氏靈前、議決取消共產派在國民黨之黨籍、解雇鮑羅廷顧問及開除汪兆銘黨籍六個月等案、復在上海設立中央委員會、時人謂之西山派、三方面因討論黨統之結果、依據寧方委員蔡元培等之主張、召集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因而產生中央特別委員會以操持黨政軍三大權、委員共計三十二人、寧、漢、西山、實力四派、均網羅在內、而西山派實爲其主幹。

### 三、奉晉戰爭

1. 閻錫山之入黨與奉晉失和 自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閻錫山見有機可乘、遂實行參加革命工作、十六年四月間、山西已懸掛黨旗、六月六日、閻更在太原就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之職、奉晉兩方、雖表面時言妥協、信使往還不絕、而內實猜忌、蔣中正下野後、閻部所駐之石家莊防地、奉方索取甚急、會奉軍張作相張學良于珍復有分路檢閱軍隊之舉、閻氏認爲有意圖晉、因先發制人、於九月二十七將赴綏檢閱軍隊之于珍等、在陽高車站扣留、並於次日由商震所部首攻柴溝堡。

2. 奉軍反攻之勝利 奉軍察區都統高維嶽以事起倉卒、率部退出張家口、京漢方面駐在正定之奉軍、亦退至新樂、自九月八日起、奉軍開始反攻、於九月十七日、佔領石家莊、十一月三日、佔領大同、十日、進據包頭、晉軍退雁門堅守、遂成相持之局。

3. 傅作義困守涿州 奉軍既據石家莊、方期一鼓而下娘子關、於十月十一日

、晉軍傅作義由紫荊關入涿州、堅守不去、奉軍雖於京漢京綏兩線均獲勝利、而涿州則屢攻不下、直至十七年一月、晉軍糧盡援絕、傅作義始允引退、所部由奉軍改編、涿州之圍始解。

#### 四、寧漢戰爭

1. 寧漢合作後之唐生智 唐生智於寧漢合作後、奄有鄂皖贛三省、對於南京殊有輕視之態、特別委員會成立、唐生智認爲違法篡黨、九月二十一日、自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隱有與南京分離之勢、並遣所部劉興進至當塗、覬覦南京、遂與陳調元部在蕪湖發生衝突、時汪兆銘已由寧返漢、唐擁汪反對特別委員會、謂須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全體大會。

2. 南京政府下令討唐 十月二十日、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唐、令李宗仁、程潛、朱培德率所部三路西征、唐生智以所部何健無戰意、而劉興實力又薄弱、自知大勢已去、乃於十一月十一日、通電下野、東渡赴日、何健等因電寧言和、退入長岳、十七年一月、湘戰再起、桂派白崇禧等、長驅入湘

、三月四日、湘軍將領通電服從中央、聽候改編、湘戰始告終結。

## 第四十七節 蔣中正之復職與國民政府統一完成

### 一、蔣中正復職與四中全會

1. 蔣中正復職之經過 寧漢妥協、蔣中正突然下野、以致北伐停頓、國民政府曾屢促其復職、復經閻錫山馮玉祥之擁戴、蔣意始動、十七年一月四日、蔣由上海抵南京、九日發出通電、聲明繼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職、但黨事與政治應由中央機關主持。

2. 廣州事變與粵委出席四中全會 先是張發奎不容於唐、即由贛回粵、汪兆銘亦應李濟蹀張發奎之電召而來粵、時寧方對第四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讓步、決定取消特別委員會、西山派相率去滬、汪兆銘李濟蹀因於十一月十六日起程北上、汪李赴滬、張與黃祺翔等突解除桂派黃紹雄等部武裝、桂派聞之大憤、謂張黃含有共產意味、正相持間、十二月十一日、共產黨乘機暴動、由蘇兆徵等指揮、佔有廣州、成立蘇維埃革命政府、旋爲李福

林部所擊散、國民政府且因是舉、對蘇聯實行絕交、及蔣中正復職、決定開第四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於南京、而粵委出席四中全會問題發生、桂派謂廣州事變、粵委實有發縱指仗之嫌、應明令開除汪兆銘等黨籍通緝拿辦、蔣中正希望四中全會開成、爲之疏通奔走、卒認爲粵變與粵委無關、准其出席四中全會、問題始告解決、十七年二月二日至七日、四中全會當於南京開會、議決開除及停止中委案及整理黨務諸要案、是會實由蔣中正氏主持、而戴傳賢表裏其間。

## 二、蔣中正復職後之政局與軍事計劃

1. 中央政治會議與政治分會 蔣中正復職後、國民政府仍以中央政治會議爲最高機關、指導國府處理一切、三月七日、復推蔣中正爲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武漢政治分會推李宗仁爲主席、廣州政治分會推李濟琛爲主席、開封政治分會推馮玉祥爲主席、太原政治分會推閻錫山爲主席、此分治合作之規畫、蓋有調劑平章之作用、而蔣既任政治會議主席、形式已集軍權政權

於一身。

2. 北伐完成前軍事之準備 蔣中正既允復職、一月八日、國府任蔣爲北伐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重新組織北伐軍、二月十九日、任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總司令、肅清魯南後、復任李宗仁爲第四集團總司令。

### 三、北伐完成與京津底定

1. 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 寧漢相爭、北伐停頓、逮蔣中正復職、再行積極籌備北伐、至十七年三月、準備完成、四月九日、下攻擊令、各路遂同時發動、津浦方面、第一集團軍顧祝同部於四月十八日佔領山東臨城、魯軍張宗昌率所部退走泰安、魯西方面、革命第二集團軍孫良誠部於四月十六日、佔領濟寧、孫軍退走濟南、京漢方面、則第二集團軍與奉軍苦戰於彰德大名、延至四月尾、第二集團軍雖退出彰德、但革命第一集團軍已於五月一日入濟南、戰局又變。

2. 國民革命軍底定京津 第一集團軍入濟、京滬總商會、請求息兵保民、張作霖遂於五月九日通電息戰、京漢方面、奉軍由順德石家莊退至望都、方順橋、津浦方面、孫魯軍由德州至滄州、京綏方面、奉軍追至蔚縣與陽源、時國民革命軍之第一集團軍亦暫不北進、第二集團軍乃連克順德、大名、德州各要地、第三集團軍亦衝至石家莊、向北推進、第四集團軍亦自鄂北上、沿京漢方面作戰、更因第三集團軍之張蔭梧部在滿城之奇襲成功、攻下保定、張作霖知京津之不可再守、於五月三十日、下令總退却、以三日晨出京歸奉、留張學良楊宇霆料理退兵事宜、北京治安由王士珍等組織治安維持會、留奉軍鮑毓麟旅維持治安、張於四日晨五時至奉、車行至皇姑屯京奉南滿兩路相交處遇炸、身死、國民革命軍、第二三集團軍闖馮所部於五日開抵琉璃河、六日、到達近郊、首來南苑者爲馮部韓復榘師到後即圍繳鮑旅之械、八日、閻部孫楚、商震、張蔭梧先後率部入北京、閻錫山在保定就任京津衛戍司令、張蔭梧就北京警備司令職、同時並任命傅作

義爲天津警備司令、馮玉祥以會師北京之任務終了、令南苑通州廊房及津南第二集團所部退固安靜海以待後命。

#### 四、北伐完成之善後

1. 平津之善後 奉軍退出北京、國民革命軍和平接收京津、國府遵孫中山遺囑、奠都南京、因派專員北上、會同戰地委員會、以十七年六月下旬、接收北京軍事政事各機關、搬運卷宗南下、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直隸省改稱河北省、北京改稱北平、北京天津均改爲特別市、河北省政府設於天津、地月初、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會於北平、以六日告祭孫靈、十一日在湯山會議、商洽裁兵問題、次日共同簽字、呈請國府採擇施行、二十五日、蔣南旋、二十八日、閻李亦離平、馮亦赴南京。

2. 直魯殘軍之收編 先是奉軍退出北京、孫傳芳所部亦退至灤州、直魯軍則盤據天津近郊不法、其數不下二十萬、延至六月十三日、張宗昌、褚玉璞離去天津、由徐源泉以臨時保衛總司令名義、暫維治安、及傳作義就天津

警備總司令後、津局小定、時直魯殘軍方永昌部盤據膠東、佔有烟台、十七年八月、天津警備總司令傅作義商同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派員前往烟台、與方永昌部屬劉珍年接洽、九月一日、劉珍年正式易幟、佔有烟台、方逃秦皇島、膠東問題解決、蔣馮閻在北京相會後、決令第四集團軍白崇禧組織各集團軍混合軍、名爲右路軍、負責東征、担任肅清津東直魯殘軍問題、以徐永昌爲右翼軍、沿平奉路進發、李品仙統左翼軍、由平榆大道前進、范熙績統中路軍、在左翼後跟進、九月八日、三路同時進逼、連克豐潤、蘆台、唐山、開平、直魯殘軍奔潰、厥後猶負固灤州、適奉方已與國民政府妥協、因夾擊之於安山、張褚向奉方請停戰收編、直魯殘軍問題始完全解決。

5. 東三省之易幟 張作霖被炸身死、張學良於六月十八日返奉、就代理奉天軍務督辦之職、七月一日、張對國民政府表示服從、並派遣代表入關、商洽和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吉黑三省與熱河同時易幟、張並通電表示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國府任張爲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副之、奉吉黑同時改組省政府、奉天改稱遼寧、統一始告完成。

## 第十八章 國民政府統一後政局之變動

### 第四十八節 訓政開始與黨務之整理

#### 一、訓政綱領之公佈

1. 國民黨訓政綱領 十七年九月、胡漢民孫科等自歐洲歸來、胡主實施訓政、籌備憲政、即行組織五院、因有九月三日中常會訓政綱領六條之公布。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國

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改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行之。

2. 國民政府之改組與五院之成立 依照胡孫等之提議、十月四日、公佈國府組織法、五院遂提早成立、十月八日、中常委會議決府委人員、並推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行政院)胡漢民(立法院)王寵惠(司法院)戴傳賢(考試院)蔡元培(監察院)國慶日、國民政府委員蔣胡等宣誓就職、五院政府及訓政始基樹立。

### 3. 黨務之整理

(a) 黨員登記 爲防止共黨活動、實行清黨、又爲防腐化分子及官僚政客入黨起見舉行黨員登記、凡已辦理登記之省市各黨部方得組織正式黨

部。

(b) 三全代會 第三次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爲北伐軍事告終、全國統一後、第一次最高權力之集會、雖因代表產方法發生爭執、但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各地代表均紛集南京、如期開會、其重要議決案爲整理黨務與修改國民黨總章案。

## 二、政治分會問題

1. 五中全會與政治分會問題 第五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大會爲國民黨統一後第一次大會、於十七年八月八日在南京行開幕禮、其議案最重要者、如第四次大會議決、各政治分會限十七年底一律裁撤、並修正政治分會條例第四條爲、「政治分會議決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加但書、「不得以政治分會名義發表命令、並任命官吏、」
2. 湘事之發生與國府之處置

(a) 武漢政治分會擅免湘主席職 討唐軍事結束後、於十七年五月、重

行成立武漢政治分會、任命桂系李宗仁爲主席、二十三日、改組湖南省政府、指定魯滌平爲主席、十八年二月、武漢政治分會未換中央命令、逕行下令免魯滌平之職、而以何健任主席、同時並派五十二師師長葉琪、十五師師長夏威率兵入湘、魯滌平即率部離湘、赴中央請示辦法、何健於三月一日就主席職。

(b) 國府對於湘事之處置、湘事發生、中央派監察院長蔡元培等查辦、蔡等認李宗仁事前來京、並不知情、僅由中政會免去胡宗鐸張知本等武漢分會委員之職、李宗仁免議並復議決各地政治分會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

### 3. 征桂戰事之發動

(a) 國府罷免葉琪夏威之職、胡宗鐸等免職、雖通電表示服從、而心實怨望、葉琪則進攻魯滌平之舊部譚道源師於湘西、佔據常德、有進無已、國府因於三月二十四日下令免去葉琪、夏威之職、聽候查辦、葉部交

何健遺囑列夏部由李明瑞接充師長

(孫)倒置迎唐時前第四集團總指揮桂系自崇禧所部方分駐唐山一帶(湘事發生時自謀在北方響應武漢軍事爲五十一師長兼代四集團總指揮李品仙所鑿發因通電聲討白崇禧、同時唐生智已奉國府密令、由津赴唐山收集舊部、於是白崇禧由平赴津、轉道大連南下、唐生智遂再行起用、統有白之舊部)

(意)國府下令討桂三月二十五日、國府下令討伐桂系、免去李宗仁李濟深(自崇禧之本兼兼職、聽候查辦、李濟深於湘事發生時、由粵至京)被軟禁於湯山、自崇禧則已抵香港、李宗仁亦秘密由滬赴粵。

#### 4. 胡陶之失敗與武漢底定入僑

(意)中央軍之入武漢三月二十九日、蔣中正赴九江督師、胡宗鐸陶鈞等以李明瑞聲稱服從中央、不能再戰、將軍隊陸續向鄂西撤退、武漢暫組治安委員龔懋孫唐爲委員長、五日、蔣率部屬至漢、發表魯滌平爲武

漢衛戍司令。

(b) 胡陶之下野。武漢事定，胡陶在鄂西受中央軍之包圍，勢蹙，降。

蔣允胡陶等出洋，給與公費十萬元，所部編為六師，暫駐鄂西宜沙一帶。

### 5. 湘粵軍之攻桂

湘事發生後，粵桂間之局勢。李濟琛、被扣、兩粵局勢、頓行緊張、

逮陳濟棠等由滬返粵、詳悉京中情形、知李濟琛安全、三月三十日、乃

由陳等通電擁護中央、桂軍要求自由離去粵境、陳允之、至四月一日廣

州已無桂軍蹤跡。

(四) 桂系黃紹雄等力圖反抗粵勢。廣西省政府駐防黃紹雄隨至粵

省聞變，折回梧州，詔崇禧適由香港至，四圍討捕，黃伯湘晤六內持續

戰，塗崇禧亦借自受中央委員及黨中先進及同志比敦促，翁稱護黨討賊

總司令函。

(再) 督國府之再行討賊。督國府於五月四日由滬派黃紹雄之派兼署職。

再行討桂、湖南由何健率部南下、贛東由陳銘樞督師西征、黃紹雄等集兵力於西口、大舉侵粵、徐景唐等則盤據于東口、稱兵西上、黃等更勾結粵艦隊副司令舒宗鑑、希圖佔據省垣、五月九日、事變發生、舒事敗離省、五月十五日、湘軍入桂林、六月三日、湘粵聯軍入梧州、六月二十四日、粵軍下潯州、黃白通電下野、徐景唐、部亦爲粵閩聯軍所逼、退入贛南、李明瑞部入南寧、湘軍班師。

#### 第四十九節 山東接防之爭持與馮玉祥下野

##### 一、濟案解決接防山東

接防濟南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濟案解決、國民政府派定接收委員四人、與日本交涉接收濟南、四月八日、兩國議定接收辦法、日軍自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陸續撤退、但以膠東匪亂方熾、坊子段內、日軍在限內後撤、時蔣中正方在漢口籌畫對桂軍事、對於接收分別段落一舉不以爲然、

十二日、電代理軍政部長鹿鍾麟囑轉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知照、十四日、省軍入黨家莊者、開回泰安、外交部商請日使緩撤駐濟日軍、日政府允許、二十四日、國府令孫良誠接防濰縣以西、濰縣以東歸方振武劉珍年負責。

2. 孫良誠辭職赴豫 濟南接防展期、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於四月二十七日、託病辭職、率部逕行回豫、國府則調陳調元部迅速赴魯、變更接防計畫、由何應欽前往佈置、濟南至博山、改派范熙績接防、陳調元負泰安治安、方振武代陳爲安徽省政府主席。

3. 陳調元接收膠濟 六月三日、派陳調元接收濟南、並代理山東省主席、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著負責辦理、五日實行接收濟南、膠濟線由吳思豫范熙績等分別接收、其餘雜色軍隊退五十里外、聽候收編、十六日委員長崔世傑、在青島與日方舉行山東撤防完畢簽字。

## 二、孫良誠入豫後之時局變化

1. 馮玉祥集中兵力於潼關，時局緊張，謠喙繁興，蔣馮間雖有電報往來，誤會卒不能解，五月中旬，馮部韓復榘等炸毀武勝關隧道及漳河鐵橋，在歸德扣留隴海客車，由劉郁芬、孫良誠韓復榘石友三等聯名通電，稱護黨救國軍、推馮爲護黨救國西北軍總司令、原駐豫境各軍均向後撤退、集中兵力於潼關、以爲入陝準備。

2. 韓復榘石友三投誠中央，五月二十二日、韓復榘石友三等忽發表通電主持和平、擁護中央、二十四日、國府下令通緝馮玉祥、免去其本兼各職、聽候查辦。

3. 閻錫山力主和平，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鑒於北方大局、力主和平、五月二十日、電馮願解除一切、陪馮遠遊、二十六日、再電馮謂在運城迎候、二十七日、馮通電入山、三十日、閻自太原赴運迎馮、馮以一通緝令一爲問、閻即電中央請求取消、六月十四日、馮之代表曹浩森丁春膏鄧錕哲、抵太原、奉馮命與閻商出洋條件及確實保障辦法、謁閻後並與赴晉中央代

表唐生智何成濬等相晤、對馮出洋條件、大致議妥、並由閻唐何聯名電蔣磋商權實保障辦法。

4. 馮至太原與蔣中正北上留閻 六月二十一日、馮由潼關抵運城、閻迎至介休、二十五日、相偕抵太原、馮暫住晉祠、國府以西北善後爲慮、明令任閻爲西北宣慰使、負責辦理善後、蔣中正並親於二十三日北上赴平留閻、二十五日、蔣氏抵平、閻於二十七日由井來平會晤、閻對偕馮玉祥出洋抱有決心、而蔣氏挽之備極懇摯、最後蔣責閻以「黨員須服從黨義軍人須服從政府」、閻始允姑留數月、先辦第三集團之編遣、編遣完畢、將軍權政權交還中央、然後引退、以全信義、馮留太原、第二集團軍編遣事宜、由鹿鐘麟石敬亭負責辦理、張學良亦於六日由遼寧抵平、與蔣商東北對俄問題、會議圓滿、蔣閻張於十日先後離平。

## 第五十節 編遣問題之糾紛與中原大戰之發動

### 一、編遣問題

1. 裁兵運動進行 國民政府之北伐、北方軍事係得力於閻馮之協助、平津底定後、蔣中正首倡整理全國軍事、裁減兵額、於是有蔣閻馮李等之湯山會議、根據整理軍事方案、進行縮編、務使軍額逐漸減少、以適合國家財政收入之比例爲目的。

2. 編遣會議 十七年十二月、國府公佈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條例、十八年元旦、國軍編遣委員會正式成立、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大會所通過之編遣程序案爲重要議案之一、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總司令各總指揮、與其他高級各編制、即日撤消、取消後、全國分爲六個編遣區、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由編遣會直行縮編外、其餘由六編遣區負責、實行編遣。

3. 編遣問題發生困難 山東接防、引起蔣馮間之糾紛、閻錫山力主和平、時局遂由出洋轉入編遣、時馮居晉祠、對於西北善後與第二集團軍編遣事宜、希望閻氏協助鹿鐘麟石敬亭辦理、第三集團軍於八月二十四日、在太原

舉行編遣會議、議決以九師爲標準、第二集團軍則以軍餉素無來源、平日生活太苦、遺置極感困難。

4. 編遣實施會議、編遣會議、關於編遣原則與綱領、業經議定、時局轉入編遣問題後、因有第二次大會之籌備、目的在釐訂細則、以便實施、十八年八月一日、編遣實施會議在南京開幕、六日閉幕、對於編遣具體辦法及細則大體決定、八月二十日、國府主席蔣中正通電全國協助編遣、限全國兵額減至八十萬、三個月期內竣事。

## 二、西北軍反蔣與豫鄂戰事之發生

1. 張發奎之首先發難、張發奎爲國民黨左派人物、國民政府北代時、任第四軍副軍長、十六年廣州事變、張氏下野、討桂事起、國府任爲第四師長、胡陶失敗後、張率所部駐防宜昌一帶、十八年九月國府命張移防隴海、張不奉命、適汪兆銘已由法起程返國、張因通電歡迎汪氏回國主政、同時調遣部隊侵入湘西、國府遂以「擅自調動軍隊」罪名、將張免職查辦、同時

桂省主席俞作柏與師長李明瑞爲應援張氏計、於九月二十七日通電、宣布廣西自主、國府命湘粵防堵張發奎、並罷免俞作柏之職而代以呂煥炎。

2. 方振武之辭職與皖局之變化 張發奎發難、安徽主席方振武所部復有不穩之謠、方適在京、立請辭職、國府允之、方部旅長余亞農不服、挾新任四十五師師長方策由集賢關走潛山、蔣派員赴皖宣慰、方策乘間逃去、余旅由英山以入鄂。

3. 西北軍擁閻馮以反蔣 十月十日、西北軍將領宋哲元等二十七人聯銜通電、指責國府、擁護閻馮、聲討蔣氏、時閻馮方居五台建安村、表示應從長計議、不必驟以兵戎相見、

4. 鄂豫戰事發動 西北軍發動後、宋哲元、鹿鍾麟等均被免職緝拿、國府令唐生智設五路總司令部於鄭州、應付軍事、駐鄂中央軍隊奉令向北移動、宋哲元等則分兵三路、一出隴海、一出紫荊關、一趨老河口、戰事以黑石關、登封方面最爲劇烈、十月二十八日、國府任命閻錫山爲陸海空軍副司

令、蔣中正由京赴漢、於三十一日赴豫視查、在許昌調度軍事。

5. 登封激戰豫事解決 方本仁何應欽等奉命謁閻、接洽圓滿、閻於十一月五日、就副司令之職、十一月八日、蔣至鄭州、轉至鞏縣督戰、登封密縣激戰極烈、十四日、中央軍入洛陽、西北軍西走、襄樊方面、西北軍亦退、蔣返京、唐生智結束豫事。

### 三、石唐聯合反蔣與晉軍之參加討唐

1. 石友三在浦口之發動 皖事結束、國府任命石友三爲皖主席、張發奎入桂與桂軍積極攻廣東、粵事緊急、十八年十一月國府調石友三部入粵、石部於十二月一日在浦口突然譁變、同日、石友三自蚌埠發表通電、自稱護黨救國軍第五路總司令、將軍隊由浦口集中蚌埠、唐生智等初發表息爭對外通電、三日亦發表通電響應石氏、五日、就護黨救國軍第四路總司令之職、2. 蔣張表明態度唐生智失勢 石唐通電發出後、國府下令免石唐之職、十二月二十日閻錫山、張學良聯合發表通電表示和平、反對改組派、擁護中央

、已經通電就職之第五路司令石友三、亦唯閻之馬首是瞻、唐生智遂成爲衆矢之的、同日、國府下令討唐、命前敵各軍統歸閻氏節制、晉軍實行出動、戰局一變、十九年一月二日、閻氏赴豫督師、晉軍開展至許昌、中央軍亦抵確山、唐生智進退失據、願解甲出洋、所部除劉興一部份外、餘皆被繳械、聽候改編、豫戰告一段落。

3. 馬福祥斡旋韓石與石部善後 自石唐發表通電、軍事未能發展、釀成僵局、青島市長馬福祥力任轉圜、電韓復榘、石友三徵求意見、石覆電允可、馬於十二月廿五日至蚌、對於石部善後得有圓滿解決、十九年一月、國府任石爲河南清鄉總指揮、所部調豫歸韓節制。

#### 四、閻馮之聯合反蔣與北方成立國民政府。

1. 閻錫山勸蔣共同下野 豫戰雖告結束、但中央軍沿津浦路推進不已、雜色軍皆擁塞於中原、僅河南一省即不下四十萬、咸料時局或將更起變化、果於二月十日、閻錫山有電致蔣中正、謂武力不足以統一、表示願共同下野

、二十一日、桂派李宗仁等復通電推閻馮及張學良爲陸海空總副司令、廿五日、閻馮等再通電、主張總投票以解決黨爭、汪兆銘自港來電、表示贊同。

2. 閻電中央辭職馮離晉赴陝 時局緊張、馮玉祥氏成爲重心、閻於二月二十六日、由建安村迎之至太原、東北張學良亦有舉足輕重之勢、張於三月一日、發表通電、勸閻蔣息爭、閻於三月三日電請中央開去本兼各職、願同馮仍行出洋、中央對閻之辭職、既未慰留亦未照准。十五日、一三四集團將領通電勸蔣引退、共推閻馮張李爲陸海空軍總副司令、馮玉祥則於八日離太原赴潼關。

3. 中原大戰之發動 四月一日、閻馮李分別於所在地就職、在石家莊設立前敵總司令部、西北軍集中鄭州、石友三通電反蔣、韓復榘被迫離汴赴魯、萬選才入開封就豫主席職、其部屬劉茂恩不服、架萬往徐州、投降中央軍、中央軍乘勢占歸德、進圖開封、西北軍急調生力軍迎擊、開封得全、津

浦方面、則晉軍於六月下旬逼近濟南、韓復榘部於廿四日退出、翌日、晉軍入城、七月上旬、晉軍東迫青州南下曲阜、頗有進展。

4. 中原戰事發動後之桂軍、張發奎入桂後、與黃紹雄李宗仁相聯絡、大舉侵粵、國府命何應欽赴粵督師、會同陳濟棠進剿、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廣州附近劇戰、粵軍得最後勝利、桂軍退梧州、中原戰事起、張桂軍乘機北上、十九年六月四日、追湘主席何健退出長沙、八日進佔岳州、武漢爲之動搖、而粵軍奉國府令入湘桂軍于十五日再棄長沙。

5. 黨務問題與擴大會議、時局變動、國民黨之左右兩派在北方均有活動、左派之陳公博王法勸等（即改組派）之立場二屆、右派之鄒魯謝持等（即西山派）之立場爲一屆、一三二屆之爭不已、滬二屆粵二屆之爭尤難解決、汪兆銘於六月一日、發表通電主張速開擴大會議、確定黨之中心、惟對二屆立場仍不肯放鬆、西山派表示不滿、嗣經晉趙丕廉等之調解、始決定除發表聯名宣言外、粵三屆發表一擴大會議宣言、滬三屆發表一贊成宣言、

而署名同爲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重要之主張有三、第一、根據中山北上宣言及遺囑、召集國民會議、第二、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第三、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問題解決、擴大會議遂於七月十三日於北平之懷仁堂、汪兆銘亦自香港來北平出席、八月四日汪閻會於石家莊。6. 晉軍放棄濟南與北方成立國民政府、八月十五日晉軍以改變戰略爲名、突然放棄濟南、退守黃河北岸、津浦方面變化、牽動全局、先是自閻馮反蔣後、在北方即有另行組織政府之意、徒以黨務糾紛未克實現、自晉軍放棄濟南、進行較爲積極、至九月一日、竟告成熟、擴大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大綱、並推閻馮汪謝持等七人爲委員、九月卅、閻來北平、會同汪謝就職。7. 張學良之主持息爭與晉軍之退出平津、時局劇變、東北成爲重心、中原戰事正酣時、張學良避暑北戴河、各方代表雲集、宛成時局中心、北方政府成立、張歸藩召集東北幹部會議、於九月十八日通電、引伸三月六日之電、勸雙方息爭、並派于學忠王樹常兩軍夾關、擴大會議初以爲東北必不出兵

、即或出兵、亦當助北、及得知張氏通電、又知東北確已動員始感情勢嚴重、決將擴大會議移往太原、平津方面晉軍和平讓防、由東北軍接收、九月廿七日國府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主席、于學忠爲平津衛戍司令、張學良在瀋就陸海空副司令之職、東北軍遂主持北方政局

8. 中原大戰之結束與擴大會議之停會 東北軍入關時局急轉、十月三日中央軍入開封、六日據鄭州、十日下洛陽、晉軍與西北軍大部退守河北、國府任命劉峙爲河南主席、中原大戰結束、擴大會議移往太原、聲光大減、汪等鑒於大勢已無可爲、乃銳意於約法起草、十月二十七日、約法草案公布、是「太原約法」擴大會議亦遂宣告結束。

9. 閻馮下野與晉綏善後 中原大戰結束、閻馮於十一月四日聯銜電張學良表示下野、晉綏善後、國府責成張學良辦理、西北軍不堪歸陝之苦、紛紛自謀出路、吉鴻昌梁冠英孫連仲等部、先後投誠中央、中央軍楊虎城部於十月廿七日入西安、西北軍劉郁芬部退出、國府任楊爲陝西主席、十月三十

日、由閻着微服抵津、十二月十一日轉赴大連、馮亦于十一月底秘密離晉、閻馮離晉、西北善後問題初步解決、迨三十年一月十六日、由蔣張聯銜發表軍長師長委任令、晉綏善後完全解決。

## 第十九章 現代社會與文化概況

### 第五十一節 民國政治之組織

#### 一、官制之更訂

1. 中央政府 民國成立、「採三權鼎立」制度、「立法」有國會、分爲參眾兩院、爲議決一切法律及監督政府機關、「司法」有大理總檢廳、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行政」則以大總統爲首領、採取內閣制、以國務院爲行政總機關、由國務員負其責任、二次革命後、袁世凱解散國會、實行「總統制」、改國務總理爲國務卿、歷屬於總統府、黎元洪氏代理總統、仍恢復責任內閣、十三年、段祺瑞爲臨時執政、成立執政府、此項組織、根本破壞、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仿蘇俄制度、行「委員制」、而以中央政治會議爲最高指揮機關、迨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復依據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成立五院——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而

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爲訓政最高指導機關。

2. 省政府、省政府立法機關、有省議會、行政則採三級制（省、道、縣）、最高長官、在民國初元、爲都督及民政長、三年改稱將軍及巡按使、六年復改爲督軍及省長、復有巡閱使一職、以冠其上、名爲「軍民分治」、實則大權操之軍人、十一年「廢督裁兵」議起、督軍改稱督理、「督理軍事善後事宜、嗣又改爲督辦」、督辦軍務善後事宜、名雖易、權勢依然、司法機關有審檢二廳、復有「高等」地方之別、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廢督辦省長、依中央制度行「委員制」組織省政府、廢道存縣、採取兩級制、審檢二廳、則改稱爲地方法院。

## 二、兵制之變遷

1. 陸軍之變遷 民國陸軍之編制、大體仍清之舊、分爲師旅團營連排棚、以師爲單位、全師凡一萬二千五百十二人、軍科別爲步、騎、砲、工程、輜重、軍官分三等九級、曰將校尉、復各分上中下三級、奉軍亂起關東、其

編制稍有變動、初則以旅爲單位、繼則以軍團爲單位、黨軍北進、初以軍爲單位、嗣有集團軍之組織、民國初元、國軍擬分爲四十八師、袁世凱卒後、中央無統率能力、地方各自招兵、漫無限制、軍隊遂龐雜而無統系、數目逐漸加多、最多時超過一百七十萬人、全國統一後、國府感於軍費之浩大、決定實行編遣、十八年八月、編遣實施會議議決全國陸軍軍額爲六十五師、每月軍費一千三百萬元。

2. 海軍之變遷 海軍沿於清舊、僅能維持現狀、民國初元、有第一艦隊、第三艦隊練習艦隊之別、民國七年、海軍總長程璧光率第一艦隊南下護法、海軍遂成南北分裂之局、十三年、東三省爲籌辦海防計、就原有之海軍吉黑江防司令部、擴充而爲東北海防司令部、成立東北江海防艦隊、同時在粵之第一艦隊之一部由溫樹德率領北附吳佩孚、駐紮青島、是爲渤海艦隊、吳敗、溫率所部歸奉、併入東北艦隊中、除渤海艦隊及東北艦隊外、其餘艦隊仍沿民元時代三艦隊之舊組織、編遣會議議決全國海軍重行編組、

海軍亦告統一。

5. 兵工廠及船政局 我國陸軍所用軍械、除一部購自外國者外、我國兵工廠如漢陽上海奉天德州鞏縣天津廣州太原等、已多能自造、惟製造力殊微、海軍則福州馬尾船政局及上海江南造船所、廣州黃埔造船廠、亦能製造修理、但限於財力未有擴充希望

### 三、賦稅之制度

1. 田賦 民國成立、將各省田賦名稱、按其性質、陸續歸併、大約分爲七項：  
（一）地丁（二）漕糧（三）租課（四）差徭（五）墾務（六）雜賦（七）附稅。

2. 關稅 沿清之舊制、仍分海關常關、海關隸屬於財政部稅務處、其經徵則屬總稅務司、分爲四種、（一）進出口稅、（二）子口稅、（三）復進口稅、（四）船鈔、進口稅、百分取五、係（協定稅率）我國深受其縛、現時我國關稅已竟自主、此後當能按（國定稅率）以徵收也、常關係內地稅

關之性質、有常關監督以統轄之、由中央簡放。

3. 鹽稅、中國之鹽、向由政府專賣、民國五年、分全國產鹽及銷鹽各地方爲二大區、民國四年爲各區徵收一律起見、公布每百斤徵二元五角。

4. 釐金、本沿自有清、民國以來、改稱「統捐局」、其稅額殊無標準、頗爲害商民、關稅自主後、裁釐已見諸實行。

5. 其他各稅。

(a) 房稅 各地徵收不一致、大約十成取一。

(b) 營業稅、分牙稅、當稅、舖捐、烟酒公賣稅、烟酒牌照稅、礦稅等。

(c) 登錄稅 有稅契、驗契、登錄之別。

(d) 印花稅 粘貼印花於應行納稅之物件或契約上。

(e) 物產稅 分茶稅、糖稅、菸酒稅、漁業稅、木稅、牲畜及屠宰稅、

貨物稅（釐金在內其他有產銷稅、落地稅）等。

#### 四、學制之變遷

1. 舊學制 民國元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學堂」改稱「學校」、七月、復將學制完全釐定、採用「單系制」、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是爲正系、若轉入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則爲旁系、四年、復將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
2. 新學制 民國十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廣東開會、討論學制之改革、製定新學制系統草案、呈請政府改革、十二年十月、遂頒布新學制、其與舊學制不同之點頗多、大致如下、（一）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二）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三）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以應地方情形、社會需要。

### 第五十二節 民國之社會狀況

#### 一、宗教

1. 宗教信仰之自由 民國成立之始、臨時約法即規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其後民國二年憲法草案、民國三年、新約法、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皆載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條文、是可知宗教信仰之自由、在中國現代法律上已確定不易、是爲中國宗教史上放一異彩。

2. 宗教流傳之現勢 民國宗教流傳之現勢、佛道而外、有喇嘛教、回教、基督。

(a) 佛教 中國佛教現狀、若論十字、宏傳、則教下三家(天台宗、華嚴宗、法相宗)、衣鉢僅存、小乘一派(俱舍系成實宗)早已絕續、律宗禪家流傳漸衰、密宗(眞實宗)在西藏喇嘛中、尙有持者、三論宗、已由日本傳回、在今西洋科學督學瀾漫之世界、或能與唯識宗(法相宗)同放異彩、至於淨土宗、自清末石棣楊文惠(仁山)竭力提倡以來、中土已大盛行。

(b) 喇嘛教 喇嘛教導源於釋教、舊分紅教黃教兩派、仁教崇尙吞刀吐

火幻術、早爲世人所輕、黃教重見性度生、斥聲聞小乘、及幻術下乘、闡道遠出紅教之上、西藏、青海、蒙古等處人民、今猶深信其教。

(c) 道教 現今道教狀況、清代相去未遠、虛無恬淡、制欲養心教義、久成墮緒、而多神的魔術與魔鬼學、多參雜其中、近年道家徒衆、漸欲挽回頹勢、間有道教學校之設立、誠是洗巫風之陋。

(d) 回教 中國回教徒、約有二千系、除散處於各省者外、大部居於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近來回教徒分新舊兩派、互相仇視、尤以西安爲烈。

(e) 基督教 清季基督教在中國已甚發達、民國成立以來、傳布益廣、中國基督教徒、可分天主教耶蘇教、兩大派、天主教信徒、今已增至一百九十九萬餘人、宣教師以法人爲多、其次卽屬意、面比三國人、耶蘇教信徒、今已增至三十三萬餘人、傳教士多爲英美諸國教會所派遣。

## 二、禮俗

1. 冠服 民國成立、改易服色、男子禮服、分大禮服常禮服二種、常禮分甲乙兩種、女子禮服爲褂、裙、週身得加繡飾、通常男女多着便服。

2. 婚姻 現在婚禮、各地有各地俗禮、各教有各教儀式、仍未可以強同、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寢行之、蓋以事之繁簡豐澀、皆可隨時酌定、惟家之宜、故迄今日漸推廣。

3. 喪葬 民國成立、民間多遵行舊禮、而變通之、凡有服者仍着用舊式喪服、變仍用平時禮服、惟男之左臂圍以黑紗、女之左胸際綴以黑紗結之來賓亦然、不用亦可、喪家定妥設奠受唁日期、即以訃文通告戚友、訃文舊日僅由死者之子具名、近今都會所在、間見由死者子女共同具名者、亦男女平權思想之表現。

4. 祭禮 現在民間祭祖祀神之典、與清季無甚殊異、惟基督教勢力、日益瀾漫、民風已逐漸衰微。

5. 禮式 民國成立、廢去跪拜禮、改行鞠躬禮、男子禮爲脫帽鞠躬、尋常相

見、用脫帽禮、女子亦適用鞠躬。

6. 風尚 辛亥革命、全國人民、頗具發揚蹈厲之精神、然以成功過速、流風所至、相率趨於浮動、全國遂呈不安現象、近世愛國士夫、頗思導人於和平努力奮鬥之途、國民氣質、可漸趨於甯靜沈着、艱苦卓絕。

### 三、實業

1. 農業 我國號稱農國、今則逐年所產糧食、反不足供自國之需用之讀海關糧食進出口之統計、出口糧食、每不及進口三分之一、即出口貨中、最佔重要位置之絲茶、亦有江河日下之勢、而入口貨中之鴉片、菸草、酒類、反見激增、改良之責、是在政府與社會民衆、共同注意及之。

2. 工業 自民國元年迄今、政治兵亂、無年無之、舉清末獎勵實業政策之成績盡破之、而無以爲繼、幸在歐戰發生時、歐美之商品來源斷絕、而吾國極力提倡製造、是以工業始得自動發展機會、不過各國在各商埠仍多設立各種工廠、亦爲我國工業前途相當之障礙。

3. 商業 我國在清末，始知重商設立商會，以資提倡、民國肇興、踵行舊規。商會亦逐年加多、但海陸商埠開放太多、輸入貿易亦因之而逐年增加、商業實權、歐戰前操之英德、歐戰時轉於日美、戰後英國漸恢復其地位、然就輸出輸入貨物價值比較之、總是入超、民國九年、入超增至二億二千餘萬兩、十年且增至三億零四百餘萬兩、逐年遞增、胡有底止。

4. 鑛業 總溯近世紀吾國鑛業之歷史、可分爲三期、自清光緒初年、迄於甲午、開創提倡、依賴政府、是爲官鑛時代、甲午以還、鑛權許與外人、動以省計、是爲外資時代、日俄戰爭迄今、國人多自行集資開辦、是爲民鑛時代、然此三時代界限相重、其所建置、或一成而不廢、或名存而實亡、故今商鑛之外、仍多官鑛、華商之外、不之外商、而官商又常合辦、中外不妨聯資、組織既煩、頭緒益雜、民國三年、新鑛業條例成立、完全取優先權主義、輕地主之權、減政府之鑛、而後領照探者漸多、迄至民國十一年、鑛區面積至三千餘方里、鑛稅收入年達數十萬、不可謂非民國政府

之成績。

5. 交通業 中國創行新政已數十年、迄今稍有成績可舉者、當推交通、交通之中、尤以鐵路爲首屈一指、次爲郵政、次爲電政、次爲航空、茲分述其梗概。

(a) 鐵路 現在國中已成鐵路、約達二萬一千里、惟因內亂迭起、國家財政困竭萬分、是以無法擴充。

(b) 郵政 中國按照歐西方法、創辦國立郵政、始於清光年二十二年、迄今郵政局所已達一萬以上、火車郵路已達三萬餘里、輪船郵路已達三萬餘里、民船郵路已達四萬餘里、而郵差郵路則已達六十餘萬里、辦法之善、進步之速、爲各國所稱贊、華府會議結果、各國允爲撤銷在華客郵、及至民國十一年杪一律實行、我國郵政、遂獲獨立。

(c) 電政 清末全國電線、統計十二萬餘里、局所、共有六百餘處、辛亥軍興之際、頗遭蹂躪、若海線、除原有徐口線、滬烟沽正線、烟沽副

線外、皆爲外人所辦、無線電報於民國成立後、屬購無線電台、分設內地邊疆各適中之地、以靈消息、至於電話、舊日多爲有線局部電話、近年逐漸改良、擴充有線長途電話、其無線電話、近始適用於歐美、吾國最近亦有採用之處、仍在亟謀改進中。

(五) 航空 吾國舊日航業、以無強大海軍保護、故海通以來、將及百年、而航業尙未發達、遠洋航業、在民國四年旅美華僑、始組織太平洋郵船公司、購輪三艘、往來中美間、頗獲厚利、但以此與境內外國航行業相較、未免又相形見絀。

(六) 航空 自飛機發明以來、交通界另闢一新紀元、清宣統三年、購飛機一架、民國二年設航空學校添購飛機十四架、漸知航空與軍事交通有重要關係、八年購飛機五百架、特設航空事務處、後又改航空事務處爲航空事務署、當時雖規劃商務飛行、著有成績、但不久國內戰爭遂起、飛機皆爲各方軍隊取用。

#### 四、經濟

1. 財政 先從民國元年、軍事之餘、中央用款、惟有特募內外債以爲挹注、按月所支政費、僅三四百萬元、二年、大借外債、半充軍費、而國家元氣大傷、當時編製二年度預算案、凡借款在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收支之數、大增於前、歲入共計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共計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三年、國內戰事告終、各省對中央解款、財政漸形活潑、當時編製預算案、歲入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歲出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收支相抵表面上盈出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然四年袁世凱竭天下之財、經營帝制、國家概算之數、又不敷至四千萬左右、至五年滇黔首義、各省解體、歲入減縮、支出增鉅、雖有預算案、不足憑信、然六年對德宣戰、延付庚子賠款、五年之內、每歲可省一千九百萬餘元、實爲整理財政之良機、乃南北分

裂、連歲用兵、大借日款、中國財政益行紊亂。

2. 貨幣 先是清末貨幣紛紊、政府欲行改革、擬摻金匯兌本位制、(盧金本位制) 未果行而革命軍起、民國成立、即復提倡革命幣制、議摻金匯兌本位制、亦不果行、至民國三年二月、政府頒布國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擬於八月頒布金券條例、以爲改用金本位預備、然全貨幣制度仍未統一、錢兩墨洋以及外國紙幣、依然通用民間、計全國各地之貨幣、殆數十種、本國銀幣則前清各省所鑄之龍洋、入民國以後尙流通、至民國鼓鑄之新幣、在元年先鑄紀念雙角銀元、上刻孫文肖像、三年又鑄一元半元標準新幣、幣面均刻有袁世凱肖像、定爲國幣、通行各省、銅元在清季已甚濫、民國成立、在南京製造局鑄開國紀念幣(面上國旗星旗交揮) 民國十年又鑄一分及二分銅元、至於舊日制錢、以形大至質美、多被燬爲銅流、通、過元券、此以往、制錢漸歸淘汰、行當絕跡於市面、紙幣則銅元銅各省皆有發行、然幣發行地方取現者、必有所耗。



#6  
742133



33. 3.

葉 / 照